

要 目

對於全省中等及生產教育會社的希望.....李品仙
中等教育暨生產教育之改造.....陳良佐

抗戰期間教育的基本任務.....朱佛定
以教育的力量來完成抗戰救國的任務.....楊愬祖
抗戰時期的教育問題.....方治

兩大教育會議的召集與其使命.....蔡灝
生產教育與新安徽之經濟建設.....賴勛
當前本省中等教育的幾個中心問題.....賴勛

監察院第二期戰時監察工作實施綱要

中央法規

安徽省財政廳會計處組織章程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辦席會議規章

安徽省政府編書處行

李宗仁題



中華民國廿一年三月一日出版

第 二 卷 合 刊

國內外大事.....編者
政令.....編者

安徽省政府編書處行

安徽政治第二卷第二期合刊目次

二八
二九

專載

對於全省中等及生

李品仙（一）

本府第七八〇—七八五次委員常會會議錄（四）

中等教育暨生產教育之改進

陳良佐（四）

本府第四〇—四〇三
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三）

抗戰期間教育的基本任務

朱佛定（八）

行政院訓令呂子第一二二〇四號（刊載原令不合文）

抗戰時期的教育問題

楊德祖（三）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生產教育與新安徽之經濟建設

蔡灝（三）

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由

當前本省中等教育

賴剛（三）

訓令保民銓濟字第八七〇五號令各機關奉行行政

的幾個中心問題

賴剛（三）

院會規定各縣辦理戰時撫卹事項行爲縣政考績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元）

民銓字第八七〇四號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以

修正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

（元）

民銓字第八七〇四號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以

安徵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各廳處組長訓席會議簡章

（元）

民銓字第八七〇四號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秀學生助學貸金審查委員會簡章

（元）

民銓字第八七〇四號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民銓字第八七〇四號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以

秀學生助學貸金審查委員會簡章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才辦法

（元）

民銓字第八七〇四號令各機關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戰時各縣收書機管制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訓席會議簡章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才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戰時各縣收書機管制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訓席會議簡章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才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戰時各縣收書機管制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訓席會議簡章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才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戰時各縣收書機管制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訓席會議簡章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才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戰時各縣收書機管制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訓席會議簡章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才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戰時各縣收書機管制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訓席會議簡章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才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戰時各縣收書機管制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訓席會議簡章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才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戰時各縣收書機管制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訓席會議簡章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才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戰時各縣收書機管制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訓席會議簡章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才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戰時各縣收書機管制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長訓席會議簡章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才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戰時各縣收書機管制暫行辦法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元）

奉令准內政部咨以

對於全省中等及生產教育會議的希望

李主席對本省中等暨生產教育會議訓詞

這次本省所舉行的中等及生產教育會議，是即日抗戰軍事轉進，一直到建立游擊根據地以後的最重大的會議。在這個會議中，集合全省教育界的人士及生產事業專家於一堂，共同討論籌劃本省中等教育和生產建設方面各種應變應革的問題，檢討過去的經驗，把握今後的動向，訂立精密的計劃，採取有效的措置，我可以預料這個會議一定有很大的收穫，可以預料在會議以後，祇要大家本着奮鬥團結的精神，向着一定的目標，艱苦奮鬥，無疑的本省今後的教育和建設，一定有一個時期飛躍的進步。安徽的地理形勢，在整個抗戰形勢中，是佔很重要的地位，那麼安徽的戰時教育，戰時建設，如果有了偉大的成就，就是安徽這一環節的抗戰力量增強，因而也就是增強了全國整體的抗戰力量。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先決條件，是在於全國抗戰力量的鞏固和擴大，而各省區抗戰力量的加強，又必為其核心的因素。所以本會的使命非常重大，它的能否獲取成果，不僅有關於安徽一省的抗戰前途，而且有關於整個抗戰的全局。品仙膺中央之命，主持省政，基於所負責任之重大，因此所寄於本會之期望，尤為殷切，祇以因公在途，不克親臨參加，冀我全體教育工作者，共同努力，共同討論，實學耿耿於懷，茲特將我個人認為應行注意的各點，提供於諸君之前，以資共勉。

這次出席會議的人，除各該部門直接主管長官外，其餘概係本省從事教育行政或生產管理的人員。我首先對於大家應共同注意的事項提出幾點來說說：

(一) 齊一趨向：中國的教育，辦了幾十年，不能說沒有深長的歷史。就教育的方針說，也經過好幾度的變遷，改了好幾回的學制，然而因為缺乏一個中心的目標，所以力量的運用，不能集中，尤其在思想信仰方面，不能「道一詞風一」，遂致形成思想界錯綜複雜的現象，這是最嚴重的錯誤，今後如不設法排除，則國民精神不能樹立，教育的功效，決不能達到最大的發揮。所以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這樣的訓示我們：「我們要須有一致的標準，在教育上要提出簡單而共立的要目」。

一致的目標是什麼？就是三民主義的信守，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中又說：

「但是在抗戰以前，我們全國民衆和一般青年，實際並沒有普遍受着三民主義的教化，就是在抗建之中，也還不能，真誠一致信奉三民主義，這固然是國家的不幸，實在也是我們教育行政方面以及教育界共同的恥辱……我們要真

命加速成功，要抗戰提早勝利，至少要擔負教育責任的同胞們，同心一德，為三民主義而努力。」

他又這樣痛切的說：

「過去教育上趨向不定，信守不一，已經耽誤了十載的光陰，造成了嚴重嚴峻的國難，我真不能不竭誠希望我們教育界為國家民族的前途，為當代青年和後代國民的幸福而真誠確實的趨於一致。」

我希望全省教育界和生產界的人士，今後務必要遵照總裁的訓示，糾正過去複雜散漫的觀念，齊一趨向「在三民主義的總目標之下，為中國革命而努力」。這是第一點。

(一) 着眼最根本的一點 現在是我們抗戰建國的偉大時代，同時也是國家民族最嚴重的生死關頭。我們要抗戰必勝，必須全國有堅定的抗戰意志。我們要建國必成，必須全民有積極的建國精神，這是目前最基本的一點，是要以教育的力量來振奮和鼓舞的。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這樣一段的訓示：

「關於教育上一切具體節目的問題，我不及一一提出來討論，但我希望諸君著眼到最根本的一點，這就是要堅定我們全國抗戰的意志，建立我們積極建國的精神。」

我希望全省教育界和生產界的人士，必須把握住這個最緊要最根本的一點，否則「本末先後」其他一無是處。這是第二點。

(二) 以身作則作社會的楷模 教育界的人員，負有轉移社會風氣的責任，昔賢所謂「樹之風聲」，所謂「移風易俗」，都是主持教育者的抱負。我們現在要推動社會向前進步，要養成良好的國民精神，要使知識青年成為建國的堅實幹部，非靠教育界人士來努力倡導不可，然而如果負領導責任的人自身先不健全，不能以身作則，則一方面對於施教的青年，無以樹立表率。他方面對於一般社會，更不能起「化民成俗」的社會導師作用。所以，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中說：

「這一個重大責任，希望我們全國教育界人士，毅然坦當，以身作則，來倡導各界普遍力行，……教育界的一言一動，無不影響於社會的風氣，……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為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

先從本身健全起來，並進以作社會的楷模，這是我希望全省教育界和生產界人士的第三點。

(四) 以非常時期的方法達成教育的目的 現在是民族抗戰的非常時期，一切事業的進行，不是平時按步就班精神不緊張的工作態度，所能達成任務的。無論普通教育事業也好，生產教育事業也好，我們要比平時加倍的努力，盡力以赴，方可「適應抗戰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要遵照總裁的訓示，「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運用非常的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這是我對於全省教育界和生產界人士所希望的第四點。

上面所說的是大家應該共同注意的事項，現在再分別就中等教育和生產教育方面，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各位的參考。

在中等教育方面，我認為下列幾點，是值得注意的：

(一) 知識傳習與人格陶冶 中等教育，是青年訓練過程中的一個準備階段，一方面是為升入大學，作高深學術研究的準備；一方面是為進入社會，作就業服務的準備。就這兩方面說，固然不需要知識的傳習，和技能的訓練，然而青年的身心如果不能得到適當溫和的發展，青年的人格如果不能得到精神教育的陶冶，就使有知識，有技能，是否能成為一個建國的良好幹部，仍然是一个問題。中國過去的教育，極注重知識的注入，而忽略了青年身心方面的指導，這是一個重大的缺點。誠如魏源在「為學目的與教育之要義」一文中所訓示的：

「教育雖然是兩件事，但若彼此實有密切連帶的關係，必須並重兼顧，同時實施，然後才算是完全的教育。現在一般教育界的人，往往不明白這道理，祇注重「教」，而不免忽略了「育」。因為教師不育，結果教也教不好；這種偏跛缺陷劣的現象，可以說是現在我們中國教育的通病。」

中學教育是青年身心訓練的一個重要階段，不宜偏重那一方，便成為偏頗的發展，知識的傳習固然重要，但人格的陶冶尤其重要。

(二) 環境的認識與適應 人與自然的關係，人與社會的關係，是建設人生的第一個環境，為使青年適應易改造其生活所託的環境，則首先要從其已認識環境，再進而適應環境，這一方面要使學生接受科學的訓練，他方面要使學生體驗現實的社會，科學知識與社會經驗，是使青年認識和適應環境必經的途徑，這在高中等教育責任的人，則應特別注意指導的。

(三) 社會服務與職業指導 就中國目前實際情形說，中學畢業生不能全升學，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一個中學生既不能升學，就必須要就業，這也是二個現實的問題。然而事實上，現在高中的課程，一部份是初學科的選長，一部份是大學考試的準備，對於目前社會需要，和中學畢業適應社會的社會工作，完全抹加沾惹，因此這幾千等數百的青年，可以說是受了一段無目標無標準的訓練，能升大學的固然可以暫時不管，而大多數不能升學的中學畢業生，也將流於市井街頭了。這個嚴重問題，必須求得合理的解決。所以在中等教育這個階段，對於學生必須有社會服務的訓練和職業指導，尤須要與國家建設計劃和社會生產事業各部門的需要，取得配合與聯繫。

(四) 研究興趣的培養 中等教育又是人才教育的基本，一個國家固然需要各種應急人才，「但同時也當然需要各類深造的較高人才，需要有專精研究學者」。所以中學生適應工具的習取，和研究興趣的培養，是十分重要的。做學教師的人，對於這一方面，是應該注意指導的。

此外我專對於生產教育方面貢獻幾點意見：

(一) 勞動生產觀念的養成 中國向來的傳統，是看不起從事生產的職業，「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這個觀念，深入於般士大夫的心理，所以科學不能進步，生產不能發達。這個有毒害性的觀念，至今在中國社會中尚不能全完祛盡，這是急須要糾正的。我們現在需要的不是閒逸清談的名士，而是能手腦同時勞動的國民，我們現在不希望讀書的目的是為作官，而是學習技能，用以生產，因此我們必須普遍變成勞動生產的觀念，要遵照總裁所訓示的「我們要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教授國民能勞動，能生產，鼓勵創造的能力」。

(二) 適合地域性的需要 因為地處環境的不適，中國各地各有其特殊的用途，舉辦生產教育和擔負建設責任的機關，應該先有精密的調查統計，然後斟酌實際情形，因時地之宜，設立生產機關，同時就生產實際的需要，而實施生產幹部的訓練。這樣纔是人才與事業相需，纔能切合實際。

(三) 配合戰時的要求 「生產國防化」，是現在普遍的呼聲，這是不錯的，不過有關國防的建設，多半是由工業，其設備的費用，與專門技術人才的延攬，都不是幾個私人或一省的力量所能辦到的，所以各國的國防工業，多半是由國家來經營的。但是我們現在是抗戰時期，因而生產事業的舉辦，總要以配合戰時的要求為原則。我以為本省今后的生產建設，應該着眼於生產自給和土產外銷兩點。生產能自給，則敵貨無由輸入，土產能外銷，則可以增加輸出，換取外匯，這是我們打擊敵人和支持長期抗戰的最正確的戰時經濟政策，這不是高遠的理論，而是可以見之實施的辦法。

我對諸位提供參考的，就是上面所說的幾點意見，此外沒有多的貢獻，謹祝會議成功和諸位的健康。

中等教育與生產教育的改進

陳良佐

全省中等暨生產教育會議開幕詞

各位會員：今日我們在這裏開這個會議意義非常重大。敵人兩年來的肆擾已經將本省一切的教育機關完全毀滅了，這是我們教育一個極大的損失；現在許多地方已經次第將敵人擊退，恢復了我們的政權，為着抗戰，為着建國，為着發揮我國民族文化的力量，好補救失學的青年，我們不能不設法把本省教育從速建設起來，教育的最大作用，在幫助政治經濟軍事建設的進行，在目前就是抗戰建國，但是過去的教育弱點很多，不能負起抗戰建國的大責任，軍事的訓練很缺乏，政治的認識薄弱，不勞動不生

國的實際需要，所以對於教育的建設根據於國家民族生存需要，實不能不加以改進使能合理的發展，所以特定召集這個會議，在這個會議上，希望大加研討出一個好的改進方案來，關於中等教育兄弟覺得以後應該改進的有三點：

一、養成學生的自學精神

改變學生的求學觀念——就一般來說，我國的中等教育是作為培養人才的一個階段，因此其教育的觀念，就在在促進學生升學的興趣，為着升學而努力，整日熟睡所灌輸的就是這個升學的念頭，結果學生畢業後如果能升學，當然還能繼續讀書，假使國家經濟困難不能升學的話，便束書高閣，不見讀書了，這是教育一個極大的損失，實在學問是可以自己研究成功的，並且求學的子終目的也不止在於升學，所以我們當學生在學校受教育的時候，應當改變他的求學觀念，養成一種自學的精神，使那能夠升學的自然能自學的努力，就是因經濟所迫，不能升學的，也能自由的研究，繼續他的學業，以自學求成功，這種自學精神的養成，與人才教育的成功，有極大的關係，不然半途而廢，對於個人社會均無益處。

二、養成學勞聯的習慣和生產的知能

我們中國的教育制度仍自日本，而日本則極自歐美，這些國家，所施行的教育，都是工業和經濟的教育，我們中國因為處在帝國主義國家政治經濟策重壓迫下，工業無法發達，到現在還是落後的農業國家，由農村到都市去讀書的青年。自然畢業後沒有到工廠去工作的機會，可是因

爲受了都市繁華的誘惑，和士紳習氣的感染，一朝身入，又不願再回到農村去照舊在田間工作，除了做公務員之外，只有重復回到教育界去教教師，這種出自學校而回學校的普通教育泛濫的現象，就是不辛產不勞動的表現，這樣學校普遍的吸收農村子弟，吸收農村的勞力，威脅農業的生產力，不獨工業不能發達，連農業也會因此衰落，我們現在要抗戰要建國，第一步就應該就現有的農業基礎上發達起來，要達到這個目的，就需要有智識的青年，重復的到農村去，在農業耕作的改造上，起一種指導作用，不但自己能生產，同時能指導一般農民改善生產的技術，為要普遍的培養學生的農業的智識和技能，各個學校都設有廣大耕場，切切實實指導學生去學習，不要像一般的學校一樣，徒有其名，而無其實，這樣不斷的從學校培養出來的大批農業生產的新進份子回到農村去，對於農村經濟的影響，是多麼大的。

三、加強政治教育加強學生的社會活動

在我們經濟這樣落後的國家，青年畢竟是民族革命主力，是民族革命的基礎，一切的民衆是要靠他們去推動，去領導，去教育，整個民衆才會動員起來，因為以前政治教育的薄弱，有許多青年智識不清，在南京，蚌埠，蕪湖，甚至受敵人誘惑，這是一件痛心的事情，所以我們對於中國因為處在帝國主義國家政治經濟策重壓迫下，工業無法發達，到現在還是落後的農業國家，由農村到都市去讀書的青年。自然畢業後沒有到工廠去工作的機會，可是因

這樣不但學生會從工作中學習，到民衆推動的政治工作技術，同時也可與民衆保持恆強的聯繫，便敵人懷柔政策，無從入手。

關於生產教育方面，使得我們注意的有三點：

一、人才與事業的聯繫

人才是為事業所培植的，必須先確定要做什麼事業。後方好，有計劃的去培植人才，方不會像從前的學校一樣，只管教養人才，而不顧到事業的機會，結果教出來的人，沒有一處工作而歸於失業。

二、工業的聯繫

目前因為各種生活必需品來源斷絕，供不應求，同時

也是個工業發達的機會。在目前要建設大規模機器工業固然談不到，手工業的建設却是不能遲緩的。可是工業與農業是要聯繫的，我們要以我們本地所產的農業原料做基礎而建設工業，同時因促進工業而又引起農業的發展，交相為用。整個經濟才能活躍起來，我們的職業教育的計劃却又不能不注意到這一點。

三、學校本身要成爲生產機關

學校的不生產性，不獨是一般的學校如此，就是職業學校也是如此，學生專門從書本上去讀死書，不實際去從

事勞動生產是個專門的消費者，學校也是個完全消費機關。要補救這個流弊，普通非職業性的學校固不待說，最低限度職業學校應該做到成爲一個生產機關農業學校切實地去製造各種用品如肥皂洋燭紙布之類，把學生變成一個生產的工人，一個工人就是求學的學生，這樣學業越進步，生產技術也越熟練」，能準也越高，學校於是變爲一個生產機關的農場，或工廠專以自供自給，成爲社會一切生產的模範。學生畢業以後社會可得到一種有學識技能完全成熟的人來，這方合於社會經濟建設的要求。

以上關於中等及生產教育所應出來的要點，或是應行改進的地方，不過只是一個方針，一個綱領，究竟怎樣去做呢？他的計劃，他的方法，就靠在我們大會共同討論研究。

本省的教育在方廳長一年來的努力，已經建設和恢復許多個中學和職業學校，對於怎樣設立工廠農場發展工農業，蔡廳長原有他的計劃詳圖書，但是關於人的方面的培養，却是靠在我們教育工作者的努力，教育的發達，方能推動工農業的發展。

在會議的時候，我們得出一個教育建設正確的方案，回去的時候，我們就埋頭去苦幹，在方廳長直接指導下，教育的建設不斷的推進合理的發展，這樣我們的抗戰，方能勝利，我們的建國方能成功，二十九年度的階段，總會比二十八年度有更大的展開。

抗戰期間教育基本任務

卷之三

教育在歷史上所負的使命，沒有什麼固定的，隨着時代的演進而變其本質。

一個社會當其處在變革，新生，進化，成長，發達的時期，教育的任務是在加強進化和革命的動力，這時期的教育，可以說是革命的，是進步的教育，但是當在社會發展到了衰退沒落的時期，教育也隨着社會的衰退改變其本質，變成非進步的退化的教育。

全民衆的力最以機械，是不能取得勝利的。中國民族革命的動力，是中國的民衆，所以目前中國教育的基本任務，就在於有計劃的、原原本本的、用教育的力量鼓動全中國的整個上衆起來抗敵，與日本帝國主義巡遊，就是用教育的方法教育了衆，知道為什麼要抗日，怎樣去抗日，最後的勝利在那裡，便去行動起來抗敵。

沒有指揮，爭取民衆是沒人領導；沒有本的民衆，幹部是體制的標榜。因此普通的機關幹部學校、兒童及成人教育，以提高民衆、初中大學校來培養社會幹部。二者相配合，是目前社會容犯環境之要求。

自辛亥革命失敗後，我國即爆發了民族革命的鬥爭，即開始走入新社會進化的道程，自從孫總理提出三民主義，組織革命政黨之後，中國革命的鬥爭，愈加普遍和深入，更確定了中國革命的道路，現在是抗戰的時候，也是革命的時候，不過要爭求國家民族的生存，同時也要爭求國家社會的進步，所以現有中國教育的任務，不在維持舊時代封建帝皇之權力，而在發動民族革命鬥爭偉大的氣力，一方面要發揚民族精神（民族意識），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以保持國家民族的生命，一方面要根據中國社會歷史條件促進三民主義的進化國家之實我。

那麼中國民族革命的動力是什麼呢？中國的革命是民族革命，中國的抗戰是民族的抗敵，敵人以其整個國家民族的力量以臨我，我如果不能發動全民族的力量，則實

抗戰教育是打開的，抗戰的成功需要教育的成功。此次會議我希望大家研究出個新的方法來完成這個任務。因為目前教育的工作已經迫切，要我們盡量努力吧。

以教育的力量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

朱佛定

一、教育是國家最基本的生命力

一個國家的生存和發展，當然要依靠許多的力量，政治，經濟，社會，軍事，教育等各種力量的綜合，就構成全民族的整個力量，也就是一個國家所賴以生存的生命力。

然而每一個國家都有它特定的立國精神，也可以說是立國的基本國策，它從這一基本國策出發，推延擴展，可以貫通到政治經濟社會軍事等各種政策方面，而形成一整個立國的精神。這個貫通的總樞紐是靠什麼呢？就是靠教育。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中說：

「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聯繫的總樞紐。」

又在「惟有教育與經濟方可救國家與民族」一文內說：

「我們救國，第一個要素就是經濟，第二個要素，不是海陸軍，而是文化教育。……如果教育不能發展，沒有進步，那末文化就要衰歇。」我們從蔣委員長上面兩段的訓示，可以理解教育在國家各種事業當中所佔的全要地位。因為經濟，武力是具體的有形的力量，而如何發達

經濟，增強武力的，這不僅僅是一個具體的技術問題，而是一個立國精神的問題。

立國精神的培養，是要靠教育方面的力量的，譬如處在這個抗戰建國的偉大時代，也就是我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應該是每一個國民都抱「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的決心。然而事實上並沒有做到「人人敵愾，步步設防」的程度，相反的，還有許多漢奸順民正在無耻地為敵人作後盾的幫手，像這類的問題，不是增強武力和發達經濟所能解決的，是要以教育的力量配合政治的設施去克服的，而這種現象的發生，就是從前國民政治教育不發達的後果。

怎樣使教育的力量，貫通到抗戰建國的各種政策方面，使全國每一個份子的力量，都匯合在抗戰建國這一共同目標上來，是今後教育最基本的問題，如果說經濟，武力，教育是國家生命力構成的要素，那麼，教育就是構成國家生命力的基本的要素。

二、抗戰促進教育的改造

中國是一個有四千年的歷史的國家，文化發達最早，所以早在上古時代，就有相當完備的教育制度，就諸記所載，大概天子諸侯卿大夫的子弟，年在十五歲以上者入大

學，十五歲以下者連庶民之子弟在內入小學，這是兩級制的學制。其課程的內容，小學則教以灑掃，應對，進退，這是教學做人的道理與儀節；大學除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的教程外，還有詩書，而講授時間的分配，是「秋冬教以禮樂，春夏教以詩書」，這是「文武合一，德兼修」的教育，當時教育的目的，是養成各級的政治幹部，孔子所說的「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就是指出那時教育的目的。蔣委員所訓示的「古代的師資，就是各層政治幹部所從出」，也是說明古代教育的中心觀念，這種教育觀念，拿現在的眼光去看，自然有許多地方需要充實和修正，然而它能適合當時的現實，盡了教育的功用，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所以蔣委員長說：

「我們中國古人教學很有道理，他是先從灑掃，應對，進退上頭教起（訓育），我以為這是不可改變的，」又說：

「古人教育學生，有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由此可見我們中國古代的教育，本是要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現在一般以爲文學校祇講文章，不要講武藝，這完全是一錯誤了。」唐宋以降，中國的教育內容，祇限於書本的知識和詞藻的技巧，學問的知識固然是談不到，即政治社會的實際問題，亦未能成爲專科，加以講習，而尤其錯誤的，是文武分成兩段，學問趨於空談，體魄更不鍛鍊，所以一到外患侵凌的時候，就喪皇失措，束手無策了。

中國接受「新教育」，一是從戊戌變法運動的時代開始，民國以來，因爲一時思潮的鼓盪，教育的重心，也有好幾次的演變，最初是提倡「軍國民的教育」，復次是「公民教育」和「科學教育」，近幾年來，因爲農村破產，國樣的，教育上是根本的任務，是依據國策涵養一般國民的精

力，又有所謂「職業教育」，「生產教育」，因爲在教育上沒有依據立國的基本國策，確定一個根本方針，以求貫通到各種政策方面去，所以始終就不能把握住一個中心，因而就難以發揮教育所應有的效能。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有這樣痛切的訓示：

「現在國家處於非常時期，時間不能等待，國事不能再談，過去教育上趨向不定，信守不一，已經耽誤了十載的光陰，造成了嚴重的國難，我真不能不認識希望我們教育界爲國家民族的前途，爲當代青年和後代國民的幸福，而真誠確實的趨於一致。」

在全面抗戰展開以後，因爲社會的其他部門，不能與軍事政治相配合，致抗戰力量，常常遇到不應有的妨礙，一般人考察其原因，仍然不能不歸咎於過去教育的失敗，所以就引起一部分人士要求徹底改革教育制度的主張。

最近後方幾個重要的教育刊物上，時常可以看到主張改革教育的文章，從教育目標的確立，機構的改善，以至教育體系的重新建立，學制的改革等等，都討論到，尤以最近師範學院高級督導的計劃，是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一個重要貢獻。

這些都是很好的現象，抗戰破壞了社會，也建設了社會。不是抗戰，不能暴露過去中國教育上的一切弱點，不是抗戰，不能建立中國今後適合於抗戰，並且適合於建國的新教育，所以抗戰促進了教育的改造。

三、教育與其他事業的貫通性

教育是擴廣國策的原動力，教育本身沒有它獨立的目的，教育上是根本的任務，是依據國策涵養一般國民的精

神，而使之形成一種風氣，甚至逐漸定型化，而成為一個國家的一種風格，蔣委員長在「革命的教育」一文中說：

「教育的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改造人心，亦就是樹立國民的精神，改良社會的心理。」「一定先要將人心改造過來，國家的精神建立起來，其後教育上的功能，纔能充分發揮。」

上面所說的是教育最根本的任務，然而一個國家所有其他各部門的事業，都是立國所必需的力量，那些事業在國家內部是分途發展而又互相關係的，是一個國策在多方面的具體表現。祇有教育是聯繫的總樞紐。祇有以教育所涵養的國民精神，滲透到各部門的事業中去，然後在運用上才不致與總的國策脫節；祇有以教育去適應各部門事業的發展，然後幹部人才不至短缺，并且因為不斷的研究和改良，而益促進事業的發達。比如就擴建經濟一項說罷，國家一經定立了一個經濟建設的計劃，教育上就要根據這個建設計劃的步驟，養成那幾類的人才？數量需要多少？技術程度應該怎樣？服務的性格應該怎樣？技術程度應該怎樣？服務的性格應該怎樣？並且我們所要建設的經濟，是那一種的經濟？是計劃經濟呢？還是自由經濟？

同時還要準備設立那些研究所、實驗室？以備解決許多技術上不能不研究的困難問題，這些問題，如果教育上不能配合適應，那末經濟建設，不是成為空喊的口號，也就不

能依照預定計劃去逐步實現了。因此經濟建設，固然是國家經濟事業的一個部門，而教育就是它有密切的聯繫關係。

所以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中說：

「怎麼說教育與經濟相貫通呢？這更是我們建議計劃中的一個要點，我們要根據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教授國民能勞動，能生產，並磨鍛造的能力，一切教育計劃，要能與經濟計劃相貫通，而後我們的教育，才能成為現代國家生命力所由造成的一個因素。」

這不過是就教育與經濟一項來舉一個說明的例子，教

育與其他事業的貫通性，都是如此，這個道理，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謂示得最詳明。他說：「我以為到今天我們來談教育應該是教育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一切事業和貫通」這是教育上的至理名言，書也祇有這樣，教育纔不至成為空中樓閣，不切實際的東西。

從前教育者「為教育而教育」的觀念，現在是應該改變了，教育是與一切事業相聯繫的總樞紐，教育者千萬再度應該怎樣？服務的性格應該怎樣？並且我們所要建設的計劃的步驟，養成那幾類的人才？數量需要多少？技術程度應該怎樣？服務的性格應該怎樣？教育者再不能成為孤立的一羣。」

四、今後教育應該注意的幾點

我們明白了教育的重要性，明白了教育與其他事業的貫通性，並且在這次抗戰的實驗中，知道了過去教育失敗的原因，那麼，今後所要提倡的民族建國的教育，就應該可以循着正確的路線，向前進了。我以為今後的教育至少應該注意到下列的幾點：

一、教與育並重 中國過去教育上的最大缺點，是祇注意知識的傳輸，而忘記精神生活的涵育，教師除在校室授課外，很少與學生有生活上的接觸，修養的啟示，和精神的陶冶，都是絕對談不到，所以有人批評這是販賣知識的教育。蔣委員長在「為學員的教育之要義」一文中，曾痛切的說過：

「現在一般教育界的人，往往不明白這個道理，祇注意「教」，而不免忽略了「育」。因為「教」而不「育」，結果連「教」也「教」不好，這種偏跛缺劣的現象，可以說是中國教育的通病。」

這種「教」與「育」不能兼顧的弊病，今後是絕對應該剷正過來的。

二、學校與社會聯繫 學校與社會脫節，這是過去教育上最大的弊病。因為學校與社會隔離，所以學生在學校裏所獲得的知識，常常與社會的實際情形不相適應，結果是「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不但此也，就是日常待人接物的道理，處世應事的知識，也要等離開學校以後，再到社會裏來學到，然後纔可以從事於服務，這樣時間與精力的浪費，對於一家民族是一個莫大的損失，今後的教育，是應該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的，要擴大學校活動的範圍，要使學校社會化，雷賓南先生說：「在消極方面，學校不足以代表教育的全體，在積極方面，教育不但須盡一切學校制度，而且涵蓋學校以外之許多有教育意義的活動……；我們謂為『教』與學校教育，而應曰流以豐富熱忱民族教育體系，」（雷賓南再論民族概念與民族教育）我認為他這一段話是十分正確的。

三、須適合於抗戰建國的需要 我們今天談教育，決不能再是空洞的標榜我們要有正確而適合於實際的內容。今天是為民族爭生存的神聖抗戰時代，怎樣使中華民族的兒女，認識國家民族的利益？一切的權益？怎樣使他們堅定抗戰的意志，使得滿蒙的人民都歡迎，能征前方或後方，為民族革命戰爭作最大堅苦的奮鬥，以爭取最後的勝利？今天又是建設民主的新中國奠基的伟大時代，怎樣能使全國國民達高精神建國的精神，不畏艱險，不畏困難，為開發經濟，改進政治，增強武力，以及其他有關建國事業的創造而奮鬥！這些都是今後教育上最重大的實際問題。我們要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今後的教育，就要力求適合實際迫切的需要。

耗最大的時期，所以我們在戰時舉辦教育，要盡做非常的方
法，發掘非常的精神，來施行一種是經濟的教育，就要以極微細的精神，和物質的消耗，而獲得極大教育的效率，
如像學校設備應力求簡單，物質的消耗應力求節省，師
生生活應簡單和刻苦，不必要的課程，應該減少，教育方
法，應該選有效者實施等等，都是提高教育效率的經濟方
法。

抗戰時期的教育問題

楊憶祖

一、教育是國家的生命力

我對於教育問題，自知很少研究，但我感覺總裁所說：「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說教育、經濟與武力相連繫的總樞紐」，這幾句話是難摸不破的真理。

立國於現代，我們已深知要在經濟方面，能開發富源，以充實民生；在武力方面，要擴充軍備，以保障國土；但大家對於教育似乎還不能十分了解其重要，總裁把他與經濟、武力三者並列，並特別指明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實可發我們的深思與猛省。

筆者曾在滬桂從事大學教育多年，對於教育，本非專攻，然而就過去職務上體驗所得，以及在前方從政兩年來的觀察，實深感教育力量的偉大，我們要從過去的失敗中，爭取教訓，我們要以教育的力量來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任務。

五、結語

筆者曾在滬桂從事大學教育多年，對於教育，本非專攻，然而就過去職務上體驗所得，以及在前方從政兩年來的觀察，實深感教育力量的偉大，我們要從過去的失敗中，爭取教訓，我們要以教育的力量來完成抗戰建國的偉大任務。

茲請舉示歷史事例，以明教育在立國上的重要性：

- 一、西紀一八七〇年，普魯士戰勝法國，消滅了一八五五年拿破崙佔領柏林的奇恥，其戰勝原因，人皆歸功於毛奇將軍出奇制勝的韜略，而毛奇轉以戰勝之功，歸之小學教師，因他們在平時能好好訓練德國人民以愛國明恥的道德，故能一戰勝法。

二、第一次歐戰後，以一艦觸地極端不振的意大利，一躍而進為世界的大國，經由於墨索里尼政治的手腕，但是誰獨具遠見，任職著有一教育之改進一書的教育學者，曾勸為教育大臣，努力於教育事業的改造，遂使他的政治生命能夠延長，而意國的富強，因得以維繫於不墜。是遲，墨索里尼在威尼斯宮向數千學生演說：「你們必須在鎮靜與紀律中讀書，並以槍支發於善籍之旁，吾國所欲保持者乃係武裝的和平」（見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曉報），於此，我們可見意在歐戰的氛圍中，仍能注重教育，以期保持他們屹然獨立強盛的國運。

三、全世界的黃金王國美利堅於第一次歐戰時，他的國勢不特能影響整個戰局，並質加速的解決了戰局而宣告和平，我們試一追回究竟他何以具有這種驚人之力？就說他因為有教育家杜威所著「民主主義與教育」一書為之階梯，亦不為過！

四、丹麥為北歐小國，在歐羅巴頗受德意志的侵略，關卡南部的北洋列斯威根德羅易力佔去，國勢危如累卵，後經丹國哲人史羅維倡民衆教育，普設高等民衆學校，這所學校學生被訓練得富於國家觀念，又說自力更生的去發展他們的經濟力，不久國勢漸強，卒能不流一滴血而恢復故土。

五、再說我們的敵人日本，於一九〇五年戰敗帝俄，躋於強國之列，也是由於他們一舉中小學教師不斷在當時努力於愛國教育的成功。

綜上五點，足徵我們若要使一個國家強盛，存續，或復興，實非發揮教育力量不為功，所以顯示教育力量之偉大，所以說明教育何以是一切事業的基本。

自確是我中華民族的存續與歸，我們之是否能為復興，就要看我們能否一面可行以武力抵抗頑敵，求取勝利；一面可行經濟上之自力更生，培養我民，所以我們現時唯一的國策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但請，我們既如何去有效的操達這一國策？如何去建立經濟與武力兩種事業的基礎，我想除發揮教育力量，以完成抗擊建國的難巨的雙重任務外別無他途。

二、教育事業是立國的百年大計

丁憂「抗建」的交接時會，除發揮教育力量，以達成任務外，既非無他途，我們即研究如何去辦理教育，纔能發揮這一點力量！

溯自清道以來，我又與愛歐潮衝激，漸知注重教育，鼎革以還，更知努力於與教育，但是由於點綴式的教育宗旨，與所起翻動教育方案，不能抄自東洋，就是模仿西洋，結果便能辦成一帶歐化的，美化變成僂化的教育。因未能適合國情，致令國運蒙所抑制，在當時只固未盡瞻遠賜針對當時環境，謀教育上的根本建造，以樹立教育上百年的本基，所以時至今日，國勢既未能臻於富強，又招致如此深重的外患，這不能不說是過去教育的慘禍失敗！

由於日寇瘋狂的侵路，於是中華民族展開了反侵路的偉大的抗戰，於是激起了改造教育的浪潮；一時間就有「非常時期教育」，「國難教育」，「國防教育」，「抗戰教育」等戰時教育運動的興起，緊接着就有「非常時期教育方案」，「國難教育方案」，「戰時教育工作計劃」及「國

難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等各種方案，相繼產生，一言以蔽之曰：都是適應抗戰需要的「抗戰教育」。因大家既認定抗戰的爭取已經爆發，就應當有「抗戰教育」，於是彼有一運動，此亦一方案，是一種「病亂發癥」的結果！詰其主張與內容，有的偏重民族動員，有的偏重傳授抗戰知識，有的偏重喚起民族意識，平心而論，不但皆有所偏重，並且把教育的時間就劃分為平時的與戰時的，又把教育的空間也隔離成戰區的、非戰區的，及輪流區的。究其實，時間與空間的本身是具有有機的聯繫，決不能在某一點與以顯然的界劃；因此：所謂「平時」和「戰時」，「前方」和「後方」，及所謂「時間」和「空間」都不過是為說明的便利而已，因此，一國的教育事業，是自有其統一性聯繫性和永恆性，決不能加以時間上的割分或空間上的隔離。

總裁說，「教育雖無平時與戰時之分，平時應當作戰時看，戰時應當作平時看。」一切勿為廢棄之故而失却了基本，此諺語我頗贊膺。總裁見解之透徹。

過去的教育何以失敗，是未免以平時當作戰時看。現在已到戰時，所以幾有許多人，不註不把戰時教育，當作戰時看，極言之，就是不能當作平時看。戰時教育若與僅當作戰時看，必又陷入於另一個不可救藥的錯誤，這錯誤的因素有二：（一）往往因為懶怠，便丟棄了根本，（二）不了解現代生活，就是戰時生活，戰時生活就是現代生活，當時不作平時看，則事一了，教育就會無所適從。總而言之：因為過去未以平時當作戰時看，故丁此戰時，就不能够以戰時當作平時看。這兩相錯謬，實在是相因而至的。

因此，我們對於目前的教育事業，必須具有下列各項的認識：

一、教育事業平時怎樣辦，戰時就怎樣辦，戰時怎樣辦，平時就怎樣辦。

二、辦理教育，要針對適時錯誤，審察目前環境，不斷的改進，不斷的創造。

三、應積極的推進戰時教育，但同時，切勿為應急之故而失却基本。

革命救國滿三民主義是我國教育的最高指標，應據以樹立百年大計的教育事業。

三、推行擴建教育注意之點

要樹立教育上的一百年大計，惟有貫徹三民主義教育，國三民求之教育才能達到抵抗外國的迫切要求。民國十八年三月，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很公慎的決定此後的教育方針為：「中華人民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為輔助社會社會之發展護民生計，繼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族尊嚴，民生改善，以促進世界大同。」這一方針的決定，是我國教育事業弘揚的一大契機。著能向這一目標努力邁進，教育的百年大計即可樹立，而我國民族大業的完成，必指日可待。

爲顧慮這方針，我們究竟採取什麼辦法？關於這一點，筆者幾赴國軍領地，在本省隨時施政綱領中，皆有詳密的規定，今將本年六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會議定有明確而詳密的計劃，我們不必再為贅論；不過我們以為進行現行的中國精神教育，應注意下列三點：

一、發揚固有道德，喚起民族意識 我國是有了五千年文化古國，素以維護我華夏文物於這樣悠久的時間而

不墜，即賴有先賢所垂示的固有的道德，這些道德自經先總理身體力行研究歸納的結果，脈絡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我以為後此教育，即應據此八字，積極的培養國民道德，以發揮我偉大的精神力量，而確固國本。

再，我中華民族自炎黃以來，經數千年艱苦的奮鬥，蔚為亞洲唯一的最優秀最偉大的和平民族，近三百年來，因我民衆被壓迫在滿清政府帝王專制的淫威之下，對過去先秦史續，漠然無覺，民族意識，日漸淡薄。因之，在倫敦區內的多數民衆，易受敵人麻醉，甘為漢奸走狗，認賊作父，即因民族意識過於淡漠之故！今後教育，應深切的注意到這一點，認真指導學生，使深諳本國過去文化及民族鬥爭的光榮史跡，積極喚起民族意識，以蘇醒我國的英偉的國魂。

二、灌輸科學智識注重職業陶冶 今日之世界，是科學的世界，國勢之強弱與其國科學進步程度之深淺，往往成爲正比，例如德國是科學最進步的國家，於第一次歐戰時雖受聯盟國的環攻，一敗塗地，但在不久的期間，即能恢復過去的強盛，無他，唯尊崇科學教育有以致之，又如日本，以區區三島，其天然環境遠不及我國，又何以能如

今日之倔強，無非因他經明治維新後，能爽爽快快的盤接受西洋科學，我國接受科學，不過只遲疑了數十年，文明進步竟顯得這樣滯緩；與日本比較，國力竟顯得如此相處，以致受其侵凌，我們當知所以自警！

教育是一切事業的根本，科學又是一切知識的中心知識，是一切知識的基本知識。我們深感過去對科學教育太漠視，例如，一般學校往往以督學較淺的教師充任自然科學及算術教師，以致教法不良，講授科學如同講解國文。

這在字面上詳究皆淺，毫無實驗精神，不能誘起學生的研究興趣。這等情形恰是科學教育前途的暗礁，此後亟應糾正，須此謹視科學的錯誤觀念，在整個教育體系中，一面提高科學研究的程度，以養成科學發明人才；一面普及淺近科學常識於一般民衆，以建立生產教育的基礎。

生產教育的實施，尤注重職業的陶冶，職業陶冶是科學知識的應用，是以科學知識爲基礎而應用到日常生活之各方面的。科學發達的結果，再實地應用到人生衣食住行的各方面，始可謂「體用兼備」，我國過去既不重視科學，又不考究職業的陶冶，以致生產技術異常落後，影響所及，於是民生凋敝，國勢積弱。現在，我們要在尋路經濟中創立新農業，振興輕工業，籌辦重工業；同時，關於交通，運輸，金融，貿易等業務，一切的組織技術，皆須力求其改進。所以，各級各科的職業教育部頗當立即建立起來，凡已受初中以下教育而不能升學的青年，社會上浮游離散的失業分子，以及知識技能一時缺乏的本業人員，皆應給與一種專業的職業訓練，期其能爲自食其力的健全份子，以發揮其經濟建設的力量。

三、實施體育訓練加強軍事教育 古代孔子設教，禮樂財御醫教六爲並行，足徵古代教育，已經兼顧到德智體三育。到了近代，一迄滿清之世，政府以科學取士，讀書人僅如「十載寒窗」，身體益益文弱；兼之教育不普及，一般民衆不懂得衛生和體育，因之，大多數體格不健全，而又多病，故我國素稱爲弱夫之國。所以我們應針對這一現狀，繼續提倡體育，俾使兒童，一律授以普遍體育訓練，以促其充分發育，皮膚健全國式，免役壯丁及各界青

生產工作效能。

無論平時戰時，學校軍事訓練，實為學生所應學的科目。前所提到墨索里尼的演說：「你們必須將身體鍛鍊之旁」，是現代教育的特點，亦即現代教育精神中之斯大林主義。目前我國抗戰之勝利，是要保衛舊有的事，衛生運動被則決於士兵之精神能力。今天的學生，就是明天的士兵，故加強今天的學校軍訓，就是加強將來士兵的作戰能力，訓練的科目的要把現代必須了解的知識和方法教給學生，全盤包括，除防空、駕駛、急救、音譜等課外，應授以一切應有的軍事學及軍事練習，使學生于畢業後，能執干戈以保社稷。庶新中國何不人，可以平定外侮，以復興我民族。

以上三點，是現代中國的新教育不可缺的訓練路。

深望各界人士，能予以深切的注意。

兩大教育會 言的召集與其使命

對全省中等暨生產教育會議致詞

點之見，請供各位參考。

第一、兩大教育會在這個時候舉行？

在神聖抗戰日進勝利的二十九年（雙一三）的今天，本省省政府召集了全省六十二個中等學校校長，各專家，各專員公署代表，相聚一堂，舉行中等暨生產兩大教育會議，其性質與意義的重大，剛才已有議長，各位長官，各位來賓闡明盡致了。兄弟以職務本省教育行政，特此補充地

現在，我仍就上述幾點的問題，以純粹本領，「我們為適應時代，謀求社會戰時環境，我們應該用非常時期的方法，變更教育的本來目的，運用非常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領域，這是最該的，譬如我個人力求設法演約，起居節制，以及謀生能力的擴大，不必再謀謀的減少。……這些問題，可以舉一反三，不能盡舉，總而言之，我們都可以就當時適應平時看，勿勿為顧慮之故而失却要事。……我們在當時，還要看到戰後，我們要估計到我們要為，擴張我們國家。……我們要為後教育的指正原則。

（註）本大會用總裁的詞句，係根據第一次全國教

育會議總規範文。該會議總規範過以不編訓

，謂為此後教育的指正原則。

自從本省為抗戰的前衛之後，已淮一年，受盡了敵人的蹂躪，所有變化的教育機關，摧毀殆盡，以致先生無書可教，學生無書可讀，大家過着艱苦流離的生活。但是省政府，始終是不勝其慟，憂念，所以在種種條件缺

芝與困難之下，仍然盡力恢復或設立各級文化教育機構，即就中等學校而論，學校現有六十三所，學生達一萬五千多人，教育亦在一千以上，不但使這些師生得以復學復學，而且使這些師生能夠安心執教和同學，恢復生活常態。一年以來，教育廳秉承省政府所執行的中心工作，多屬於整頓方面，現在三十六已快終了，這九年瞬息即臨，在此新舊遞嬗的時候，我們召集這次會議，目的就在研討：在十九年當中，我們怎樣才可使已恢復與已設立的教育文化機構日漸充實？怎樣才可使今後的教育文化事業不會再與社會脫節？怎樣才可使教育與政治互相聯繫打成一片？這些問題非常重大，決非教廳胸仁所可遽能解決，因此，要請各位來到省城所在地的立煌，聽取意見並研商方案，以供政府採擇施行。

今天到會的各位會員，有的是來自六江七浦，有的是來自鐵路以東，跋涉出用，僕僕風塵，不但忘卻音容，而且是冒險犯難，就中還有幾位平日甚麼的，尤其令人讚佩！這種種勇敢的大聲疾的為教育事業著想，亦堪為國家盡忠盡職精神，不但使得我們十二萬分敬佩，並且極我所增，更無限的勇氣。而我們這次會議無疑是本省文化復興計劃時代的盛舉，也是我們教育事業偉大的精神表揚！

在本省教育史上，亦算得最光榮的一頁！所以在這次空前的會議中，我們瞭如指掌中看見，疾呼儼略，使本省教育文化事業上的許多困難問題，都獲得合理的解決，以爲我們過失於二十九年這個新階段的準備，這不虞此行，不虛此會，不負政府各位長官的厚望。

第二、兩大會議的使命是什麼？

在堅決執行抗擊建國任務和取民族生存的三階段，無論哪一部門的同志——尤其是我們教育界，對於一切措施，不求裝飾圓滿，鋪張排場，但求切合實際，發揮效能，所以我們這次集會，應本坐而言，起而行，會而有議，議而必決，決不能付諸空泛的信念。在會議進行中，我們應坦白的檢討過去，堅決的把握現在，切實的創造將來，以符合「教育即生活」與「教育即發展」之定義，在「教育即生長」與「教育即發展」之定義下，我們更要明瞭教育是生活的一方面是怎樣教，一方面就是怎樣學，同時一面也就是怎樣做的這個原則，要教育一個民族使其生長，使其發展，——就本省說：要教育安徽三千萬大眾使之能生長，能發展；我們必須使他們都知道是怎樣做的，就是怎樣學的，同時也就知是怎樣教的。說到這裏，使我們回想起中國過去教育上許多普遍的毛病，在這許多普遍的毛病當中，使我們感覺得最難過的就是六濫：一，學風濫；二，辦學的人員濫；三，師資濫；四，教材濫；五，招生濫；六，升學濫，因為有了這六濫，就產生了四個怪現象：一，學校往往做了個人製造勢力的工具，這，就是所謂學風形成的緣故；二，貳賦了多少優良和有天材的師生；三，學生不能養成優良品學與技能，反增長了浮浪的精神與過度的物質慾望；四，為社會增加了游民，即分利之徒，寄牛階級，痛切的說：即是挑撥了民族托命的根基。

從另一方面說：過去教育漫無目標，所造就出來的人，只有兩條路可走，一即做官，一即教育。由於教育不良的結果使社會日趨黑暗，腐敗，在政治場中，大半為無能無德，續營倖進的人所充斥，所謂德不足以當其位，功不足以受其祿，才不足以服其官，而真正學行醇篤之士，因

不屑奔走逢迎與吹拍，多難躋於仕途，即幸而躋於仕途的，亦必屈居人下。過去教育，先生本是爲飯碗而教書，學生本是爲文憑而入學，可是在官場中，一張金字招牌的學士甚至博士的文憑，決抵不上一張當路要人的八行信，有這類原因，遂造成了仕途擁塞的現象，由學校出來的學生，除少數有奧援或有幸運的以外，其餘差不多完全要回到學校裏來找飯碗，所謂達則做官去，窮則來教書，仕途概如是梗塞，「達」是千不得一，所以大多數學生都把教書當做唯一的出路了，小學畢業的，當小學教員，甚至可

以當中學教員，中學和大學畢業的固然是當教員，即在國外留學的回來仍然是當教員，彷彿教育的目的即在製造教育匠，形成了大家教書的「輪迴教育」，在一「輪迴教育」的情形下，本省過去的教育，如江譙長形容先生適才所說，大家拚命的辦中學，而這些中學的內容呢，上不能銜接大學專門，下不能銜接小學，這誠然如馮行知先生所說，本省教育，是水鼓脹式的教育，榔榔式的教育，一中同大，兩取小。這并不是我們先生的過錯，而是如朱委員子帆先生適才所說：各部門的工作不能得到整個的聯繫與配合。

現在，我們教育的宗旨已經有了，即本黨臨全代表大會所確定的「半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計，發展國民生計，繼續民衆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同時我們教育的方針也已有了，即本黨臨全代表大會所指示的「一曰，三育并進，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著重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學，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

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闡明，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顯明，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再者：關於改革教育方案的要點，臨代大會並予以明白的釐訂，要點計十七項，在這裏也不必詳細報告。

總之：一切都無賴乎我們再來另想花樣，虛腦力，攘，使得在安徽教育界服務的同志比之過去的要佔到極大的便宜了。現在，只要我們依照中央的規定，配合環境的實際需要去做，盡一份力量即得一份效果。

教育是一種必須的科學，藝術科學，就要多注意於運用問題。所以我們教育界同志，現在不必過於批判過去，也不必幻想將來，最緊要的是要把握現在，即對於中央所指示的方針與改革方案，要切切實實的去運用。說到此地，我覺得本省教育不必過份地發展，而要求質的充實。教育部戰前統計：戰前全國各級教育機關，總數達四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五所，其中中等學校佔三千二百六十四所，不可謂少（戰後尚無統計），就本省說，過去中等學校已有九十餘所，現在也有六十三所，不可謂不多，不過在質的一方面說，離充實還很遠，所以我們要把握住現實去研究，改進，如：分區制如何實施，始能使教育平均發展？對於濟困扶孤學生的救濟，是否還是照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好，以及如何才能供其十分平允？現在教育的內容，是否適合抗戰救國的要求？經費支配，是否經濟而又合理？

現在我們不但要把一個錢當兩個錢用，簡直要把一個錢當四個錢用才好，這些現實問題，我們必得要把握住而逐一予以解決。

其次，我們必得注意的，亦即必得把握住的就是人格教育的倡行，在此次抗戰過程中，各地都發現了不少的認賊作父的大小漢奸，一以本省而論，竟有倪道烺之流的大漢奸，這即因爲過去我們忽略了人格教育所。有人格教育的演進，才能達到省格教育與國格教育的樹立，兄弟覺得人的七生，不外乎：父母生之，學校教之；國家用之其做人；國家用人，在使其爲人。就學校教人在使其做人這一個大階段。父母生人；在使其成人；學校教人，在使其做人；國家用人，在使其爲人。就學校教人在使其做人這一個階段來說，學校對於人格教育應特別注重，人格教育，全在我們教師能以身教，而不僅以言教。如江議長形侯先生適之所說：「師嚴而後道尊，道尊而後民知敬學」。所以今後至名中等學校要注重訓教合一，教師一言一動，都要注意其所發生的人格教育作用，兄弟於上學期兼任第一臨中校長時，即特別注意於此，記給曾經手書一副對聯：「勤苦精神是我們臨中精神」，「勞動生活是我們臨中生活」，並公布教師守則八條：一、教師要做學生行爲的表率；二、教師要盡係育學生責任；三、教師要盡爲國樹人天職；四、教師要以人格感化學生；五、教師要身眞知教授學生第六、教師要有誨人不倦的精神，七、教師要看待學生如子弟，八、教師要與學生共苦甘苦。同時又公布學生守則十箇條款，問禮達義，二、守廉知恥，三、擔負責任，四、遵守紀律，五、擁護領袖，六、信守主義，七、忠黨愛國，八、確立大志，九、尊師重道，十、刻苦耐勞，十一、深思苦讀，十二、愛惜光陰，十三、坦白真

誠，十四、熱心服務。——我們以此種守則信條，與師生共勉，而求自我的人格教育之完成。

再次：我們要注意軍事訓練與生產訓練。在好幾年以前，我們如果提到軍國民教育，沒有不被人罵爲思想落伍的。差不多我們每個人都有這種經驗，而現在，我們去都反悔從前對於軍國民教育的過分忽略了。現在國家對於教育要求，最要的是把每個學生都培養成爲民族的門士，同時還要把每個學生都培養成爲建國的工程師，這即是軍事訓練與生產訓練所以要特加強調的原因。本來教育即生活，而革命教育目的，尤在爭取民族生存，所以我常說，國家力量，不外生活力與團結力兩種，生活力在延續民族生命，團結力在保護民族生存；生活力屬於生產方面，團結力屬於政治，軍事方面；不團結，就不能生存，不能生存，自談不到生活。現在，我們教育工作者，不要以爲只辦了幾個學校，就算盡了責任，我們一定要做到，一、學校軍營化，二、學校工廠化，使每個青年乃至於每個老百姓，人人能自衛衛國，自建建國。至關於軍事訓練方面的一切辦法，中央已有極詳細的規定，我們只須遵照施行；關於生產訓練，除遵照中央所指示的方針外，爲求切合時地需要起見，其推行上的技術問題，則賴這次生產教育會議，一一予以合理的解決。

第三、結論

總裁昭示我們：「我們這一戰，一方面是爭取民族生存；一方更尤要於此時期中改造我們的民族，復興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教育上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戰後……」今天我們要認明：對倭抗戰，不是爲復仇，乃是爲建國；抗戰是建國的過程，建國是抗戰的目的，在

抗我建國的過程中，我們需要若干萬的衛國戰士？我們需要若干萬的建國工程師（包括各項專家，學者，技術人員，各級教師，及各種幹部）？總裁說：「教育為一切事業之總紐，一教育，武力，經濟為國家生命力」，「教育為經濟聯系的總樞紐」，我們每個教育工作者非有此自信力不可。

中等教育，為承上啓下的一个最重要階段，也是各級教育中最難辦一個階段。訓練抗戰的幹部也好，培養建國的人才也好，專門學者也好，普通生產技術人員也好，都要在這個階段中來完成，希望全體出席會議的同志，認定目標，集中意志，羣策羣力，共肩艱鉅，以達到此次大會

之目的，完成建國的任務。

安徽省政府，是為安徽人民謀福利的政府，我們所議

決的方案，凡是值得採取施行的，省政府總可不許困難，予以採取施行。兄弟忝為本省教育行政之負責人，願本實

幹著幹之旨，不誇張，不虛飾，與我們本省教育工作同志

共同努力，從一切事業根本的教育這個崗位上，建立三民主義的新安徽的基礎！

以上是兄弟在兩大教育會開幕典禮中向各位貢獻的意見。兄弟以服務教育的一員的資格，對剛才各位長官和來賓的訓示，敬謹代奉省中等教育同仁致謝！

生產教育與新安徽之經濟建設

孫灝

（一）

我常常感到中國地大物博這地黃金，一切原料，應有盡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絕，世界各國的富源，比中國更豐富的很少很少，但是五千年來永遠是這樣一個又老又弱的國家，永遠是這樣一個又貧又苦的社會，連年水旱，到處饑寒，物質建設，手乎人後，農業方面，還是採用數千年前的舊法，工業方面也沒有什麼改進，沒有開拓營建，沒有經濟武裝，讓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侵略，破壞我們的民族經濟，使我們的國家成為次殖民地的國家，長此下去何堪設想？

我們並不是沒有看到國家前途的危險，很早就有认识到發展實業，本着總理孫先生少年時候上李鴻章辦事已主張：「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民國八年又手訂實業計劃，近年總裁提倡國民經濟，都是希望建立民族自主的經濟，不再受帝國主義的剝削和束縛，但是至今成效仍未大著，這並不是計劃不好，尤其是總理的實業計劃訂了已有二十多年頭，如果依照理想的話，應該都完成了，究竟為什麼我們有了大好資源，有了開發計劃，有了開發決心，而仍然不能開發，雖然有其他原因但最主要的是沒有從事開發的人才，因之我們物力雖然

無限，然而依舊的貪棄於地，有什麼辦法呢？

還有一個現象是最痛心而最矛盾的事，就是當局一心一意的要招致人才來推動事業，而社會上大批人員正在紛紛失業，一走出學校，就到處彷徨，畢業的時候，就是失業的開始，社會上得不到他絲毫幫助，轉而變成社會的吃飯虫，那末教育制度，實在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僅有原料而無開發實業的計劃，是不能增加生產挽救危亡的，僅有實業計劃而無人才，也是不能發展實業的，僅有普通人才，而無專門生產技術人才，結果還是不能完成理想和計劃，我們要實行經濟建設，一定需要大批生產技術人才，這批推行實業計劃的幹部是多多益善，我們為着彌補生產技術人才之缺乏；為着糾正過去教育基準的偏差，當前的教育方針應該緊緊的抓着，「生產教育」，大部份力量應該用這個方向。

（二二）
經濟建設，是國家富強的基本工作，生產教育又是推進經濟建設的基本工作。

什麼是生產教育呢？

「生產」在經濟學上的一般定義是變更或增加自然物之效用，以滿足吾人之慾望，他的作用是化無用之物為有用，化有用之物為更有用，來造福人類解決民生，生產教育的意義，就是將生產和教育打成一片，以生產為教育，寓生產於教育一種教育制度。學習和研究如何把無用的自然物，變成有用的東西，在科學發達的德國俄國英國和美國，他們的科學教育和生產技術是分不開的，他們從小學以至大學研究所，終日都是在研究如何把空氣變成硝酸，

，如何把皮革變為漆革，如何把木炭當作汽油，如何從陽光裡取熱能和紫外線，如何從瀑布裏，風車上，蒸氣機，摩托機取得動力和電流，他們用生產教育做到了省力，省時，省錢的效果；把農物變成了富源，在中國只要把富源造成物品，把物品改造為更精良更有用的物品就易了，所以我們的生產方法，比較已經得着一些便宜，便近了一步，但是我們仍然生產落後，這更證明着生產教育的迫切需要。
本人在此指出新全會生產會議的時候，親聆總裁的講詞，其中有這樣幾句極細闡的話，他說：我國的生產有科學都不發達，我希望企業家和科學家切實合作，共同研究，發揮我們先民創造精神，研究代用品，研究由固有原料製造原料的方法，改良生產品質，「樹立國際信譽」，另外議長孔祥熙院長說：「我們對於生產教育，提倡不遺餘力，希望就各生產部門，創設職業學校，除灌輸學理以外，還要注重實習，務使學校與生產打成一片，理論與實驗，互相聯貫；青年無失業之恐慌，社會不缺人才的缺之一」，這都是生產教育從理論到實踐的指導原則。
那末生產教育，實行的方式是怎麼樣呢？這可以用下面幾個字來概括就是：

共照生產之理，習見生產之器，躬親生產之事。
其明其理，就是「教」生產教育，不是工廠徒弟制，不是勞工補習教育，他的特徵就是「教育底」，工場徒弟數年技藝，因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因生產教育則須實注學理，啓發認識，希望造成學識俱長的工程師，技師，各種產品，各種管理，各種設備組織，如與所習之科學有

歸都要時常實驗，俗語說：「拳不離手，曲不離口」，「熟能生巧」，就是這個意思。躬親其事就是「做」，就是實際參加生產工作，在學校裏不斷到實習工廠，實習農場，實習牧場，去實行，在社會上就熟練學校裏學來的知識，一到生產機構的各部門去用。這樣的生產教育，才能達到道德修業，格物致知，經向務實的效果，這樣培育出來的人才，才說小則為一業一地一縣之用，大則為全省全國經濟建設之中堅力量。

「教」和「學」是比較容易實行，難的就是躬親其事，中國人素來是知而不行，歷來的教育都是「做官教育」，或是「公子哥兒的教育」，什麼「學優則仕」啦，什麼「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啦，什麼「十為四民之首」啦，一無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啦，把讀書當着一種清高事業，列成超然階級，對於生產事業的實科教育，都遠遠引領，認為都是飯米走卒，市儈奸商，奇技淫巧的小人之事，從前楚越間耕稼苦勞之事於孔子，孔子便怫然不悅，冷冷淡淡的鄙視的說：「吾不如老農……吾不如老圃」，可知這種思想由來甚久。民初教育宗旨改為「道德教育，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美感教育」。希望矯正以往紳士風，但是公子哥兒的習氣，仍然普遍流傳，不能生產，我們現在所需要的雙手萬能勞工神聖的機械師，需要的是勞動的意識，生產的技術，科學的頭腦，健全的身心，我們並不希望舉國皆為詩人，哲學家，藝術家，這是更特別注意的地方。

(二)

現今國家之生命力為經濟、軍事、教育，目前方忙於戰，後方生產需要同時進行，教育就成為經濟和軍事的樞紐，——為了獲得軍事勝利，就要施行生產教育，為了普遍經濟建設，就要實行生產教育，又因為前方不斷消耗，後方不斷補充，消耗與補充互相適應，生產與國防密不可分，因之生產教育為舉國教育的中心目標，他的任務大的加重。

戰時經濟建設之內，那樣的政策，歸納起來可分三項，第一、支持軍事經濟發展，擴張軍事，樹立真實的基礎，財政取給當主發達，創造軍威武之豐盈。(二)安撫民生，要發育農業，增加糧食之，建立生產計劃，調劑產銷，改善農民生活，獎勵小農，送，以供給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

在情形何等的許可之下，適可進行農業計劃，一面則保持並改善現有之生產機關，作為未來建設之良好基礎，藍軍戰工作，所用物力的增強至要緊切，而軍政之訓練，又觀物力之能持久。經濟實力之能持久，供給者，即能發揮後發制勝，所以一切要採取戰時編制，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原則。實行經濟總動員，集中力量令就戰工作，但這些工作，都是需要民間人才來舉辦，目前我們雖然舉辦了好多，確能同進步，但很遺，所以無論隨時事時，都需要大量人才，這是個明白的現象。

(三)
即就本省來說：現在本省經濟建設的中心工作，是計

在抗戰建國當中，生產教育有其特殊任務的和使命，我們現從事新安徽經濟建設，更需要積極推行「生產教育」

事業等，要創辦工廠就要有工廠設計、管理、技術等專門人才；發展農礦，發展電訊，就要農業礦冶和電訊的專門人才；我們雖然已經短期訓練了幾百個合作指導人員，百來個電訊人員，但是將要舉辦的事業不知凡幾，每一項事業需要的人不知凡幾。本省沃野千里，蘊藏豐富，未經利用的財富不可勝計，如果要有人才的話，安徽經濟建設的成績，一定什百倍於今日，甚至本省早已成為物質文明甲於全國的模範省份，這是我們要急起努力的時候了。

(四)

現在我們略述一點對於本省生產教育的希望。

我們感覺目前高等技術人才固屬缺乏，但是數目不多，尚易羅致，最感缺乏而且需要數目最多的是初級和中級技術人才，所以我希望本省生產教育特別注意到初級技術人才的訓練，積極發展各種工業職業學校，像農業、商業、工業專門學校，養成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染織、應用化學、採礦、地質、鑄造、皮革、養蠶、織絲、紡織、製茶、釀酒、麵粉、榨油、火柴製造、捲菸製造、農業畜牧、肥料土壤、農具製造，以至汽車駕駛、機車修理、無線電收發，等專門技術人才。本省已有之生產機構，大部已經破壞，一切破壞之時，正為從頭建設之始，各項業務，一經舉辦，各項人才，必須齊備，雖然現在猶為戰時，財力物力，均極有限，但是我們目標不妨稍遠，盡其在我，努力以赴，生產教育不是空想，不是標榜，不

是閉戶造車，不學無術止焉，有一份之努力，必有一份之成功，此理至明，舉庸多言。

生產教育還有一點須及注意的地方，就是婦女生產教育，關於這點，國內發揚頗有論列，一般婦女運動者更高聲疾呼，急於星火，這也很有理由的事情，我國有二萬萬五千萬婦女同胞，在抗戰期間壯丁有馳驅前線持槍殺敵的責任，後方婦女，應該扭轉起生產工作，歐戰時參戰各國不僅婦女擔任後方生產，而且有直接參加作戰的，此種精神，自足啟發，婦女和生產關係是分不開的，因之婦女和安徽經濟建設也分不開的，所以婦女生產教育，急須推行，空呼幾句空號，定幾個辦法，請某社會人士來協助，更是沒有絲毫效果。

我對於生產教育本來絲毫無研究，提出的辦法也不具體，閱者諸君必有可謂言微底更有效的方案，希望多多提出，共商取捨，定為規章，雖作鵝鴨，按步就班，一小進行，由小及大，由簡及繁，漸次演化，蔚為風氣，使全省之人，人各有才，才各有用，便各司之事，事皆推行，行皆得法，庶百廢俱興。只說日異月殊不同，漸至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若疾，用之若舒，而野無遺才，地無遺利，以之抗戰，折服必將；以之維制，建國必成，總裁之言曰：「今日之教育家，應該自認為是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為篤厚禮讓，開國先師，應該自認為是繼絕存亡的聖賢豪傑。」願奉此言，敬贈有道。

當前本省中等教育的幾個中心問題

四

第二期抗戰以後，敵人在軍事上進攻，已陷於極度的困難，他深知單靠軍事上攻城略地的方式，不足以征服我國。今上級進行調查其後路之方針，余置專篇文之外，並

些粗淺的意見，更屬於教育研究諸公之前，以作為撻破引導之資料。

一、政治教育問題

其毒計陰謀，即「懷柔政策」、「奴化教育」，企圖麻醉我國人心，消弭我國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強化及擴大其所造成之偽政權，而達到消化其已佔領之區域，實現其「以戰養戰」的迷夢。

本省現在已經爲敵人的後方，敵人之「懷柔」「奴化」等政策，無時不在其各佔領區域實現。我們爲加強敵後方的抗戰力量，以積極準備總反攻，爲暴露敵人的毒計陰謀，去動員及爭取民衆參加抗戰；這種粉碎敵人的「懷柔政策」及「奴化教育」的艱苦神聖的工作，實爲本省教育當前之中心任務。本省當局有見及此，故有中等教育及生產教育會議之召集，集中全省教化精英，濟濟一堂，共同研討今後教育之設施，以適應當前抗戰建議之需要，此其意義之重大，實令吾人感到無限的快慰與興奮！

筆者原是軍人，半生戎馬，出入於榆林彈雨之中，對於教育當屬門外漢。但顧前年來轉發各省及今春奉命出巡陝北各地，沿途所見，英平日對於教育的觀感，謹提出一

活動宣傳工作不積極去參加，而且與政治學系之研究，簡單的分析，抗戰形勢的認識，都不感興趣，甚而覺其與己無關似的，即就立煌方面，每次各種訓練班招生、政治測驗成績的低下，實出人意料，然而這些我們又不能怪青年之無知或程度低劣，實是我們過去政治教育之忽略所致。我們的教育是人類經濟社會生活的工具之一，倘使

不以遺世獨立於國家經濟之外的，壯士殺猶猶，國亡無日的今天，除非是喪心病狂甘心做亡國奴的漢奸走狗們，誰也再不願閉門讀書，不管國事。況青年學子，求知之心頗是很迫切，假使學校當局領導有方，指導以正確的路線，決不致有其他的軌外行動，故今後對於中等學校，應加強實施政治教育。建立學校政治教育制度由政府遴派素於政治具有極的認識，對於抗戰具有充分的热情，對於政治工作具有豐富的經驗，尤須對於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具有堅決的信仰，對於本省戰時施政綱領具有深刻的理解，以充任政治指導員，務使每個青年，在學校受教育，不但要學習一切的技術，更要學習一切革命的理論，不然不被稱為，今後更應嚴厲的實行，因為軍隊的組織，是最最低限度，關於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國策，都能瞭解，社會科學的基本知識，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的演變，都能作正確的分析，並在「集體研究」與「團體生活」之原則下，履行「生活檢討」及從事各種社會活動，使每個學生，都獲得救亡之基本技術，這樣才能堅定每個青年「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信念，這裏有高度政治認識的青年，才能夠至死而不受敵偽所利用，才能夠使教育及動員民衆，以粉碎敵人的一切毒計陰謀。

二、實施教育問題

一個國家民族欲在今日世界的政治舞台生存獨立，必須具備充分的自衛力量，我們過去因中「重文輕武」教育的遺毒，以致造成今日受敵侵凌之場景。「九一八」事變以來，敵人得寸進尺的向我們侵略，國人已深知非加強

武化教育，不足以制止敵人進攻。故各學校實施軍事教育，已由理論的漸變成實踐的，然而因過去沒有統一的及具體的計劃，同時執行者又不能很認真的實行，故各學校的軍事教育，均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抗戰暴發之後，我們從各方面的事實，更證明過去學校的軍事訓練。只虛有其名，未能適合於抗戰之需要，譬如學生行動之散漫，不能忍苦耐勞，不能切實遵守團體的紀律，不能堅決的領導或組織民衆以參加抗敵工作，一聞時局緊張即先行逃跑等等，這都是過去軍事教育失敗的最具體的表現。

本省目前各中等學校雖實施軍事訓練，但我們認為仍不甚精練，今後更應嚴厲的實行，因為軍隊的組織，是最確實的，最有系統的；他的一舉一動，都很迅速確實，而且有一定規律，外國人常譏笑我們是一盤散沙，五分鐘熟度，故我們要以軍事教育來掃除過去一切散漫頹唐萎靡、偷懶，養成毫無的頑氣負責任守紀律的精神，且本省現已處在敵人的後方，敵人時時想來掃蕩，我們為反敵人的掃蕩，為鞏固我們的政權，必須訓練全省的壯丁，以參加這艱苦的神聖的民族革命解放的工作，所以在中等學校的軍事訓練，一面在改造一般青年學子的精神，使他們的生活能適應於抗戰的點要，符合於新生活運動的「軍事化」的要求；一面更在養成大批的下級幹部，以普遍的實行全省壯丁的軍事訓練，而組成抗戰的勁旅，以到處打擊敵人，完成「寓將於學」的政策，要達到這個目的，而學校之軍事訓練，實不能僅以設軍訓教官，人為滿足，必須按照軍事學校之標準，編組軍訓隊，設隊長隊附以實施軍事訓練與軍事管理，即令敵人壓境，或自己學校已被敵人侵佔，

仍可運用軍事機構，繼續實現教育計畫，或改組成戰地服務團及各種抗敵團體不致流離失所，或為敵利用。

三、生產教育問題

教育的作用，原在改變人類生活的經驗，使他繼續不斷的充實和向前發展的，故教育不能與人類的生活脫節，這是一般教育家所公認的。我國過去的教育，不能適合於人類社會的需要，這就是他與我們日常生活隔離太遠了。故會有人說：我國教育是失敗了。他是「教人吃飯不種田」，「穿衣不種棉」，使人羨慕都市的繁華而厭惡農村的樸索，換句話說，就是他教人消費而不教人生產。誠然，我們過去的教育確是如此，常見許多的青年，家裏原為種田的，但他的父母一送他入學校之後，他一受着新教育的洗禮，他便羨慕都市繁華的生活，而忘記了他原來是農家的子弟了，他的一言一動，無一不盡量模仿都市的生活，以後他再不回到農村同其父母過其鄉村生活了。這種現象，實在很普遍的，如此多一青年受教育，即國家社會減少一個生產的份子，而多出一條寄生蟲。這在平時足致成國貧民困，社會不安，在戰時必臨陷於亡國滅種之境地。

我國此次對日抗戰是堅持持久的國策，同時更是全面戰，全民戰，故地不分南北，人不分男女老幼，都要發揮他所有的力量以貢獻於抗戰，然後最後的勝利才有把握。且今日的戰爭不僅是軍事的決鬥，而更是國力的總決鬥，同時敵人是一弱國，他的一切設備，均較我們進步，我們所依靠以戰勝人的，只有我們有衆多的人力及未開發的富源，然而這些正待我們努力去開發，加緊生產，才可以支持長期的戰爭的消耗，才可以充實抗戰的力量，故今後的教育，必須積極指導生產，提倡勞動，以打破過去教育脫離生產的觀念，使教育生產化勞動化。

本省物產豐富，資源充足，然而市面仇貨充斥，民生凋敝，這固然是受客觀歷史的因果所決定，然亦不能完全不歸咎於過去教育與生產脫離所致。因此今後的教育，我們應注重各種手工業的製造，及農業之改良，積極的在養成生產勞動節約習慣，以適應於此時的生活，積極的要在能開發本省所有的富源，以充當抗戰的力量。封鎖資本物產，展開對敵經濟戰，我們不但應作理論的宣傳，而更應身體力行，造成風氣，以轉移國人的觀念。這是一個偉大的教育運動，願與教育頤蒼諸公共勉之。

特載

監察院第一期戰時監察工作實施綱要

抗戰第二時期，「政治重於軍事」為中樞之既定方針，然欲澄清政治，則首須「整飭紀綱，嚴懲貪污」，是為抗戰建國綱領所明定，抑亦舉國人民對於監察機關同其之要求，為適應戰時需要，中央會於二十六年冬頒布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以充實本院之職權，於事後綱彈違失外，並得廣行事前監察，而在抗戰之現階段，本院更應加緊推進監察工作，以督促全國各級機關行政設施，俾從政治上增強抗戰之力量而奠定建國之基礎。

今春五中全會政治報告決議文之六，曾謂：「抗戰進入第二時期，政治之澄清，尤應與軍事之進展配合，所需求於監察工作之協同推進者，益為迫切，監察院及審計部，當本其權責，益加奮勉，中央尤應本治權行使規律案之精神，以督辦除監察權之職能，保障平時及非常時期各種監察法規之充分實施，各機關對於監察院之調查視察糾舉建議等項，當予以精密之注意與翔實之答覆，俾監察效能得以增進。」

當五中全會通過「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提案時，總裁訓詞有云：「將來抗戰建國能否成功，即在此最低限度之行政計劃能否實行，此最低限度行政計劃之實行，應由監察院負責究之責任。」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於會後函本院云：「總裁指示」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監察院與勳員委員會應特別法

意與監察其實施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亦將上項決議及計劃函送本院，轉即查照辦理。

綜上以觀，深知中央認為戰時監察工作，特別重要，其責歸於院者，至殷切，本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實亦應盡之責任。茲遵照中央決議總裁訓詞及一切有關監察法令之精神，除責成審計部另定審計工作實施計劃外，特製定「第二期戰時監察工作實施綱要」如左：

（一）監察之對象

按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精神，及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所有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均為監察之對象，茲為工作上之便稱，約略分舉於後：

（甲）中央機關

（一）行政院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之進度；該項計劃中包括內政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文化等要政，與抗戰建國大業完成之間接至為密切，其實施情形如何，本院自應特別重視。

（二）其他各院施政計劃實施之進度；國府直轄機關及立法司法考試各院工作，直接間接亦均與抗戰建國有重大之關係，中央既責成各院及其隸屬機關制定施政計劃而是否各能按照計劃進行，以及進行至於若何程度，本院亦應予以注意。

（三）中央各級公務人員之行動：為政貴在得人，各

機關服務人員，倘不盡職，則一切計劃，必等廢紙。為使各機關之計劃，得以見諸實施，本院除注視計劃本身實施之進度外，並須注意執行計劃之一切人員是否能遵照總裁之訓示，其措置有無違法或失職之處。

(乙) 地方機關

(一) 各省市縣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兵役諸機關施政計劃之進度；地方機關之施政計劃是否實施，對於抗戰前途，及民衆福利關係甚大，本院自應隨時考察。

(二) 地方各級公務人員之行動；本院對於中央各級公務人員之行動，隨時隨地均為注意，故對地方各級公務人員之行動，亦應予以同一之注意。

(丙) 其他事項

(一) 除中央地方機關施政之進度，及公務人員之行動外，他如：(一)軍風紀之獎勵，(二)災患及貧苦之賑濟，(三)民生之改善，(四)傷兵難民之管理教養等等，亦均與抗戰問題，關係甚大，本院應隨時予以注意。

(二) 監察之方法

(甲) 中央機關觀察：本院因在抗戰期間，本諸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之精神，創重事前監察及積極改進，故擬對於觀察工作，特別注意，除隨時注意公務人員之行動外，擬分期派員分赴中央各級機關觀察其施政計劃進度，探索其進行上有無困難，並研如何方能免除其困難。

(乙) 地方機關觀察：地方機關因其分布區域之廣闊，而各地情形不同，本院擬依左列辦法觀察之：

(一) 觀察區域：分全國為若干觀察區，除派監察使巡迴觀察外，并派監察委員分赴指定之區域，在規定期限

中觀察一切，於可能範圍內，將全國重要地帶，每年觀察

一週。

(二) 觀察事項：觀察各機關施政進度，注視各級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之行動，並對於左列有關抗戰各項特別注意：

一、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二、關於兵役徵募及軍事徵用事項，三、關於民衆之組織訓練事項，四、關於食糧之儲備調劑事項，五、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六、關於抗敵後援工作事項，七、關於治安肅奸防空事項，八、關於傷兵救護管理事項，九、關於難民救濟之事項，十、關於捐稅及其他有關人民負擔事項，十一、關於生產建設及教育事項，十二、關於其他有關抗戰事項。

(丙) 臨時特定事項之觀察：除普泛之綜外，如有中

央隨時指定應行觀察之事項，或其他機關認為必要，商請觀察之事項，本院當盡力遵循及協助，例如：(一)軍風紀之觀察，(二)賑濟之觀察，(三)水災之觀察，(四)河工之觀察等等。

(丁) 專案調查：觀察係事前監察之積極工作，理應特別重視，但事後應擴大有助於政治之澄清，亦屬不容偏廢，如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經人舉發，本院當專案派員前往澈查，或酌情懲處，委員上級或其他機關調查之。

(戊) 觀察調查報告之審核：觀察及調查報告，除由

觀察調查之監察委員或監察使，自行依法處理外，本院當指定人員詳加審核，擬具處理辦法。

(己) 建議糾舉及彈劾：觀察調查所得，當依平時及非常時期監察法規，斟酌提出建議糾舉或彈劾，以完成監察之目的。

中 央 法 規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呂字第三三四號訓令公佈)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核計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庫臨時透支挪借款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歲收比額之核計事項

六、關於國庫之入支退還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入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五、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七、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督營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五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業務之監督指揮暨推進事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暨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稿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七、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九、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十、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十一、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十二、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五、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第七

-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庫支款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報告之核計事項

十、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入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支出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登記查核事項

五、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國家特種基金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九、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單左列事項

-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家歲入歲出統制帳目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文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總編製事項
 - 五、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算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算及

第九條

- 七、關稅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本局文書簿籍表文審定事項
九、關於本署及各管經費之歲計會事項
十、關於其他國庫收支之會計事項

- 國庫署之總長一人簡任辦理各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及機關

第十二條

- 國庫署除第五科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一人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并得酌用屬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國庫署設稽核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証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國庫署第五科設科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薦任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

政府主計長委任承財政部會計長之命並受國庫署署長之指揮辦理本法第八條規定各項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第十四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第十五條 一、遵照部令應有轉知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報核准事項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會設第一、第二、第三組，第一組辦理圖書原稿審查事宜，第二組辦理雜誌原稿審查事宜，第三組辦理指導總務及不屬於第一、第二兩組事宜。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及秘書之指導，主管各組事務，秘書組長副組長下設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第七條 祕書組長副組長由委員會聘任之，幹事錄事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及審查專員，襄助審查事宜。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分別呈請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執行委員會審定及行政院備察。

修正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修正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央第二次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職司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承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社會部軍事委員會

、中華人民政務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指導與考覈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審查委員本人，組織審查委員會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充任之，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中央圖書所擬代表充任之，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日常

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五屆監督委員會第八十

六次會上通過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

第一〇六次會議修正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二
七次會議重加修正

一、在抗戰期間，中央為適應戰時需要，齊一國民思想起見，特組織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審查機關）。採取處稿審查辦法，處理一切屬於圖書雜誌之審查事宜。

二、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社會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會同組成之，為全國五萬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為主。

四、為便利各地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起見，各大都市，

或省會之黨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指導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審查機關），每省全境視力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舊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復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誤

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應檢

同原稿並將註意見，呈諸中央審查機關核准後，方可

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

審查，並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中央審查機關備案。

六、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印行圖書雜誌，除自然科學應用

科學之無關觸犯者，及大小學與民衆學校教科書之應送教育部審查者外，均須一律呈送所在地審查機關

審查許可後，方准發行，如所在地無地方審查機關，得逕呈中央審查機關辦理，至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問題及政治社會思想者，得不送審原稿，但出版時，須先送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七、本黨及各級軍政機關之公報，得免除原稿審查手續，但出版後每份送中央審查機關備查。

八、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設送圖書雜誌請求審查時，須將

送原稿一份或清樣二份，送呈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審

畢後，如內容無不合之處者，即以原稿或清樣加蓋「審証」圖章，發還送審者。

九、送審之圖書雜誌長稿，其言論完全謬誤者，停止印行

，一部份謬誤者，應遵縣指示之點修改或刪削後，方

准出版。

十、凡經審查機關審核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送二

份，由各該審查機關審核後，方准發行。

十一、凡未經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除六七兩條

已規定者外，或審查機關不准發行，不遵照指示修改

刪削，而擅自出版者，一律予以查禁處分，其言論反動者，並依原稿修正出版法處罰其編輯人印刷人與發

行人。

十二、送審之圖書雜誌，其態度純正，內容優良，有益於

抗戰者，得分別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十三、審查機關對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

各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用五號鉛字排

列底封面左上角，以備查考，其有並無審查證而冒印者

，應依原稿修正出版法處罰。

十四、圖書雜誌之稿費時間，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

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專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不得過二日，三月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錯誤，應呈請核示者，不在此限。

十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飭令改正。

十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為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申述理由，請求複審，並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十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十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修正圖書雜誌查禁辦法暫行辦法辦理。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會商後修正之。

二十、本辦法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修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

之。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辦事人員，應由

(一)關於民眾教育事項；

(二)關於經濟發展事項；

(三)關於衛生事業；

(四)關於公私衛生事項；

(五)關於優待征軍人家屬事項；

(六)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第四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應由主管官署督令當地教會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開會時，並請當地需要及經濟情形，就前項所列事項負責辦理。

第五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成立時，由主管官署設於該管官署所在地。

(一)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二)所屬教會代表二人；
貧困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二人；

(三)出資之各寺廟代表二人；
佛教會尚未組織成立時，得由出資之各寺廟加推代表二人。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辦事人員，應由

第六條

斷屬教會及寺廟職員兼任，必要時得酌用僕員。

第七條

寺廟出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時，應按各該寺廟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標準，每年由當地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征收之：

(一)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六)寺廟財產收入在五千元以上者，應由當

地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斟酌各該寺廟收支狀況，妥定出資標準，呈准該管官署核准施行，但其限度不得少於

百分之六，不得多於百分之十。

第八條 諸暨新縣寺廟財產總收入，應以各該寺廟財產登記表及寺廟變動登記表為準，但寺廟興辦公

該管官署審查之，並由該管官署將調查結果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所征收之款，以十分之一充該寺廟公費及僕員薪祿，其餘概充該管官署其他事務之經費，不得撥作他用。寺廟於第七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存捐助款項，並將所辦事業或捐助款項之經過及情況，呈報該管官署暨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審查，但所出款項尚不足第七條所定標準時，額如

第十二條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對於所辦事業，應將每年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次年開辦一個月內，報請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查。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告週知。

第十三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出資或拒絕調查者，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

二十八年十四日內政部公佈

第十四條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縣市為乾癟傷寒病疾，得依本通則之規定，設立中醫診療所。

第二條 中醫診療所，由各縣市長官督飭當地中醫藥或慈善團體組織之。

前項中醫診療所，應冠以縣市名稱，並受縣市主管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中醫診療所，應冠以縣市名稱，並受縣市主管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中醫診療所，應冠以縣市名稱，並受縣市主管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中醫診療所，應冠以縣市名稱，並受縣市主管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六條

中醫診療所，應冠以縣市名稱，並受縣市主管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中醫診療所，應冠以縣市名稱，並受縣市主管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中醫診療所，應冠以縣市名稱，並受縣市主管官署之監督指揮。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規程修正案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府第四〇三次委員會
話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
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制定之。

第二條

安徽省政府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安徵省政
府會計處。

第三條

安徵省政府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輔佐，承
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安徵省政府主
席之指揮，主辦安徵省各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并督理處務暨指導監督處內職員及安徵省各機
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並得出席有關
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五科，每科設科長
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掌
理務。

會計處各科設科員五人至十人，辦事員三人至
七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並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本省法規

第七條

會計處得酌用僕員八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
，助理事務，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安徽省
各機關會計人員共同辦理。

第八條

會計處得酌用僕員八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
，助理事務，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
會計處對於安徵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撙節支出
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省政府採擇。

第九條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業
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之。

第十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屬於典守印信事務；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繙譯校保管事

項；

(三)關於辦理處內及安徵省各機關會計人員之

安徽省政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府第七八五次委員

常會通過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斷停止其貸金，已貸之款，亦應照原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償還。

(一)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保安處；

七、會議處；

本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考核各組員學識及公私生活行為；

三、檢閱各機關工作之經過及改進；

四、討論各組建議事項。

本會議以省府主席為主席，主席缺席時，公推一人

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決議各案，交各廳處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會議於每月一日（假期順延）下午二時在省府會議廳舉行之。

第八條 本會議按期舉行，不另通知，所有應行出席人員，無故不得缺席。

第九條 本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担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省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特設公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金。
第二條 貸金名額，審定三百名，每名每年貸借金額一百二十元，每學期六十元。

第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理工農醫等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助學貸金：

(一) 賴經本省助學貸金考試合格者（以理工農醫等科為限）；

(二) 家庭遭遇清寒或淪入艱困，無法接濟費用者。

第四條 助學貸金請求人，應先填具聲請書，請求核發備約及保證書，經保證人簽名蓋章，連同在校證明書，成績單（一年級生得抄送入學成績），家庭狀況表，現江函寸半身照片三張，並呈本省審查合後，始准發給貸金。

前項審查合符人數超過規定貸金名額以上者，除前經本省助學貸金考試，合格者外，按其在校成績之優劣，欲予遞補。但分數相同者，首先貸與年級較高之學生。

第五條 助學貸金學生，自第一學期起，每一學期終了後

，須由所在學校開送學業成績單至省府，以資審核

，其平均成績在七十三分以下者，由本府給予警

告。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資助皖籍清寒優秀之學生深造起見

(二) 經警告一次後，第二學期仍不及七十分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經查明確實者。

第七條 已停止貸金學生，如以後學期成績能達規定標準者，得再還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核發。

第八條 助學貸金學生，應於畢業後之第一年起，照每年

所領金額，逐年無息償還，至遲不得過六年，如願提早一次償清者聽。

第九條 助學貸金學生，如屆時不償還，保證人應負代償責任。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前經頒行之「安徽省政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助學貸金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一條 為便於辦理助學貸金之審查事宜，得組織助學貸金審查委員會，其簡章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咨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八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或委派之均為該務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審定得受貸金之學校事項；

二、規定各項貸金名額事項；

三、審定各校生歲績事項；

四、貸金之發及收還事項；

五、編製貸金預決算暨審查貸金報告事項；

六、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錄事一人，由教育廳委派之，其津貼由得支生活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計，每月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經費預算另訂之。

第七條 本節章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咨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安徽省政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審查委員會簡章

課本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府第七八五次委員會通過

會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安徽省政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一、安徽省政府為發動知識份子，督勵中小學學生，辦理失學民衆補智教育起見，遵照教育部頒行「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課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

本辦法。

三、中等學校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民衆學校課本二份（即六冊），小學高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抄寫一份（即三冊）。

三、中小學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以在習字課內舉行為原則，其成績即作為習字課成績，無習字一課者，得在課外舉行之，其成績併入國文課內計算。

四、抄寫課本所需紙張，由學生自備，以國產土報紙及毛邊紙為限。

五、抄寫樣本，以本省頒發之（一）民衆國語課本或婦女國語課本，（二）民衆算術課本，（三）全國歌聲（共為一份）為標準，其格式，大小亦應與原書相同，並類字體端正，不得改為或潦草。

六、抄寫完畢後，應自行校對一次，並切邊裝訂之。底面得將抄寫人姓名及其所在學校名稱填入。

七、各級學生抄寫課本，應由各該校長，導師，社教主任幹事會負責督導促（每人最少亦須抄寫一份，以資表率），其抄寫成績優良之學生，名該校應分別評訂獎勵。

八、抄寫完成之課本，除備先發至各該級別之民衆學校

（或成人班）應用外，餘即彙呈主管機關點收，妥籌配給係小學附設之成人班及社教機關附設之民校應用。

九、抄寫課本，於學期結束前應列入鄉辦社教報告表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核，作為各該校考成之一。

十、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安徽各縣調查失學兒童失學成人 及實施強迫入學緩學免學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府第七八五次委員常會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安徽各縣鄉（鎮）保小學暫行規程」

第四條「短小班實施辦法」第五條「成人班實施辦法」

第七條，各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實施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事宜，由鄉（鎮）公所督策各保公所負責執行。

三、各保公所於鄉（鎮）保小學每學年開始前一半月內，應將保內失學兒童及失學成人調查清楚，（調查時應用

表冊，由教育廳製發各縣，由縣麟目鷹發。）當即依據該項調查，將應行入學及緩學之兒童及成人，分別審定，造冊（格式另訂定）（學經鄉（鎮）公所核淮

後，通知應行入學之兒童家長（代理人或僱主下同）將應行入學兒童送其入學，其應行入學之成人，得由保公所逕行通知本人。（如係雇傭，並應通知其雇主）

前項調查應據以下列規定：

（一）各保實施調查時，保長督同牛長負責辦理，鄉（鎮）保小學教員應隨時協助。

（二）保長攜帶筆墨及調查表，會同保小學教員並保公所人員，分由該戶調查，牛長應隨同嚮導，分甲

負責，並應隨帶該戶口清冊，以免範圍調查。
（三）調查時，應攜帶民衆學校課本及生字片，就其地相當材料，實施測驗。

(四)各地方着手調查之先，利用保民大會或其他集會，充分宣傳，使民眾普遍瞭解，以免發生阻力。

四、鄉(鎮)公所應根據保公所呈報清冊，造具全鄉失學兒童及失學成人清冊，呈報縣政府，縣政府依據各鄉

清冊，造具全縣清冊，報省備查。

五、凡鄉(鎮)保小學及成人班，短小班所在地之失學兒

童及成人，除已呈准緩學及免學者外，應由所在地保公所，於鄉(鎮)保小學及短小班，成人班開學時，

督令各該失學成人入學，及各該失學兒童家長遣送其兒童入學。

六、凡願入學而不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對該成人及該兒童家長，應依照下列程序，予以處分：

(一)勸告：凡應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在鄉(鎮)保小學及短小班開學期三日後不入學者，由保長於第四日勸告該成人及兒童家長限於三日內必須入學。

(二)榜示姓名：經勸告後，仍不遵限入學者，得於勸告限滿三日內，將其姓名榜示，並仍限三日內入學。

(三)處罰：榜示姓名後，仍未遵行者，得於限滿後，

由保長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錢，並仍限三日內入學。無力繳納罰錢者，則易服勞役，(服役日數，

得按照當地每日工價及罰錢數目定之。)並仍限三日內入學，其再不入學者，罰錢額數及服役日數得依三日之限遞增之。

七、已入學之兒童及成人，無故曠課者，對該成人及兒童家長之處罰標準如下：

(一)入學後曠課二週以上者，罰錢五角，或罰勞役兩日；

(二)入學後曠課兩週以上者，罰錢一元，或罰勞役四日；

(三)入學後曠課三週以上者，罰錢一元五角，或罰勞役六日；

(四)入學後曠課二月以上者，罰錢三元，或罰勞役八日；

(五)入學後曠課二月以上者，處罰標準依次類推。

八、已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如有中途輟學，或任意缺課情形者，應比照上項條之規定標準，分別處罰，仍督令其入學。

九、已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如有中途輟學，或任意缺課情形者，應比照上項條之規定標準，分別處罰，仍督令其入學。

六第七項條之規定標準處罰。

十、前款各款之罰錢，應由各保小學保管，鄉(鎮)小學所在地之保，其保小學併入鄉(鎮)小學，得由鄉(鎮)小學保管。作為該保內推行教育事業之用。其罰錢數目，及被徵工者之姓名及日數，並應呈報鄉(鎮)公所備查。

十一、各縣於施行強迫入學時，應由縣政府製發三聯單據式處罰單，每一聯內，應列「被處罰人姓名」，「處罰事由」，「罰金數額」或「服役日數」及「保甲長簽名蓋章」，「聯單據」等項，應用時以一聯填送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一聯頒給被處罰人，其存根一聯，填存保公所。縣政府應按照前述式樣，印花三聯單據加蓋印信，填明號碼，發交各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公所應用。

三、失學兒童及成人因身心不健全或生活關係不能入學者，該成人及兒童家長應依照下列規定，分別請求緩學或免學：

(一)緩學：凡兒童及成人身體弱或發育不完全，經指定醫師證明，或擔任家庭生活，經當地保公所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其緩學原因消失時，應督飭入學。

(二)免學：凡兒童及成人身有痼疾或身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者，得准其免學。

三、凡經依法請准緩學或免學之兒童及成人，應由當地保公所呈由鄉(鎮)公所核准後填發證明書(證明書式樣另訂由縣印發)并呈報縣府備查。

四、失學兒童及成人如屬僱傭在強迫入學範圍內，雇主不得有藉故阻止，及有解雇或減削工資情事。

五、保甲長執行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時，如有徇私舞弊情事，得出當事人報經鄉(鎮)長，查明屬實，呈請縣政府，或逕呈縣政府懲罰。

六、施行強迫入學地方，如應入學之兒童及成人較多，當地鄉(鎮)保小學及鄉小班成人班不敷收容時，該鄉(鎮)保小學及鄉小班成人班，應儘量採用二部編制，或擴充學額，增加班次及其他收容方法，以資補救。

七、凡已入學或已届入學期限之兒童及成人，住所如有遷移時，保公所應函致該兒童成人所遷移之保公所，以便繼續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八、本辦法經省府委員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安徽省戰時各縣收音機管制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日本府第四〇一次
委員談話會通過

一、本省為防止收音機收聽敵偽廣播反動消息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省各縣所屬機關團體公有及民間私有之收音機，悉依本辦法實施管制。

三、各縣轄境內各公私收音機，應由縣政府公告限期登記，填具登記表，並報省政府備查，其登記及式另訂之。

四、各縣法定機關團體公有收音機，經登記後，准予自行裝置。專收本國電台播音，惟各該機關主導人員應負責防此竊聽敵偽廣播。

五、民間私有收音機經登記後，應暫時予以封存，至抗戰結束後，再行發還。

六、民間私有之收音機，知照指作公用者，應由縣政府按左列次序分別應用：各機關或學校已具有收音機者毋庸分配；

(一)縣政府；(二)縣黨部；(三)縣民衆代表委員會；(四)民眾教育館；(五)各區黨部；(六)各鄉鎮公所；

(七)其他公私機關或學校。

七、各機關或學校應將收音機，經自選、應備具領條，妥為裝置保管，如有損毀，照各賠償之責。

八、各機關或學校應用之收音機，切勿收聽有利我方抗戰消息及時事報紙，並應將之傳播於民衆聚集地方，或抄錄有利抗戰新聞，編輯壁報，分別張貼，以廣宣傳。

九、各公私收音機，如藏匿不報漏未登記，或經封存、復擅自啓封及有稱聽收音機事，一經查覺，除沒收其機件外，並依法懲處。

十、凡公有收音機，經登記後，如有轉移，應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轉移登記。

十一、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府第七八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會 議 錄

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愷祖 方治 蔡灝

缺席委員 戴載

張義純 湯桂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廖江南 賴剛 王和

主席 席陳良佐(代)

副席 嚴士夏

主席恭讀

總理遺電
甲、報告事項

(一) 審察第七七九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民政廳簽呈，奉發本府駐辦事處桂電，以

內政部衛生署醫防總隊，允派師哲督師率隊員四人來皖服務，經常費由該總隊負擔

，旅費約共需一千元，該總隊允撥給五百元

，其不足之數要求本府予以補助等語，已電

復歡迎攜帶大批藥品來皖，並由廳經費節餘項下補助旅費五百元，交地行匯去，請報會

備案。

(一) 據會計處簽呈，為遵照府委會決議，調整財政廳所擬本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概算支出科目及應送一級概算名稱，附具調整事項及理由，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定本學期縣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費數額，請審核案。

決議：批准。

(三) 據教民司廳簽呈，為擬訂本省二十九年度各縣舉措費數額，請審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報率核特務團預算一案情形及請示各點，請提會核定案。

決議：一、步砲機槍兩連及擔架排均准成立

。二、成立日期定本月二十一日經費

。三、照核定數在公安廳門內分別列支。
(六) 據保安處簽呈，為護商繕私等機關請

製發士兵被列具數目價款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

處解，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議案。

(八)

據建設廳簽呈，為呈報恢復氣象觀測工作並擬俟二十九年度開始，就實際需要造具預算呈核，請舉會審案。

決議：准予備案。

(九)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為省軍事教育團請將墊支第一期學兵宋廷顯等補助費二十二元六角八分撥還歸原由，否照准請提會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為省軍事教育團請將墊支學員陳家治等七名伙食費一二八元八角，可否准照原請在該組學員伙食津貼餘項下支銷，請提會議案。

決議：照准。

四、審查事項

(一)

據祕書處簽呈，為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九月份票照印刷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千三百九十八元四角五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錯誤，可否准予備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皖西茶葉指導所二十八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百五十二元一角，較原領之數節餘九十四元九角，核算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後存之款，只候明俟年度終了，再行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保安處呈報二支隊司令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份接取太湖舒城各縣新兵餉項證明冊，計列支五百零五元四角五分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軍事幹訓班呈送深資第四期學員帳冊，柴工料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百九十九元六角八分，與原案尚未超過，比對單據，數亦無誤，可否准予照案由該班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建國廳咨轉省電話局造送二十八年度外班線費，陳榮松郵局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千元，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無錯誤，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保安處呈報二支隊司令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份接取太湖舒城各縣新兵餉項證明冊，計列支五百零五元四角五分

經核應剔除七十八元九角八分，其餘四百二十六元四角七分，尙屬相合，該款可否准由該所領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內支銷，并飭將剔除之款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二支隊司令部

呈送該部撥保九團本年三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司令列支三百四十四元零二分：

保九團列支三百六十三元五角，經核該部臨時費應剔除五十六元七角三分，保九團臨時費應剔除四五元九角四分，餘共六百零四元八角六分尚無不合，擬請將該部列支之確馬費一百三十元，由二十八年度保九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

請機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二支隊司令部

奉送該部幹訓班第五期教育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二百九十八元零四分，尙本超過規定，比對書簿單據亦均無訛，擬請准予核案在二十八年度保九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

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安特務第一營呈報該營列兵梁恒山於上年八月間奉派護送安徽省衛兵管理處毛副處長至安慶慰勞傷兵，

丁、臨時動議

銷，當否 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一)民政廳提議，五河縣縣長陳大瑞辭職照准，

遺缺以於力東代理，濬山縣縣長王建五免職，遭缺調宿松縣縣長謝殿棟接充，遞遺宿松縣縣長一缺，以高快代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府第七八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憶祖	方治	蔡輝
缺席委員	戴載	張義純	湯森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廖江南	賴剛	王和		
紀錄	陳良佐(代)				
主席恭讀	陳慕高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十一)審查第七八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旋以安慶論陷隨至漢口嗣本處殷視察因公赴漢始得隨同回京，共支用舟車膳雜等費十六元附送計算書表等件請核銷，經核相符，該款擬請在二十七年度保九團營臨時費項下支

(二) 教育廳簽呈，爲本府各縣鄉鎮保小學經費支

給標準，經會同民運訂定簽奉本府第七十七

次委員常會，該處正處處副議長該項標準內

四、設備費標準甲、高級基本班平均六元，擬

改爲九元，乙、初級基本班平均四元，擬

改爲五元，並擬將已開之說明「設備費分上

下兩期支取，應由校長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

具添購設備計劃，呈由縣政府核准後動支，

各縣政府亦應盡量採用統購辦法，以期撙節

一段，據文保局，鑑於本府第七十七次委員

常會席間申敘理由，一致認爲可行，簽請鑑

核備查。

准备案。

(三) 財政廳簽呈，前據前毫縣檢查處長夏沂電陳

毫（檢）移滿辦公，購賣簡單用具支款五十一

二元六角二分，暨張村鋪分處支用修添費三十

元零二角五分，請由五月份經費節餘項下

動支，查毫縣渝洛該處所置公物不無損失，

自經退還，請該總分處所置公物不無損失，

確屬必要，除飭造具計算呈核外，請報

會備案。

(四) 準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成文電開：中央

前爲瞭解各省以便隨時考核起見，推選委員

津贛，粵該省視察，並據陳委員會報告

視察經過情形，該省軍事政治均見整頓，對於訓

訓民衆，辦理兵役，及履行精神總動員

等均據該照法令督導推進，士氣振奮，民情

翕洽，盡勞懋著，嘉慰殊深，尙期繼續努力

，謹宏發布，奉諭特達等因，特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教育廳簽呈，爲皇報不應二十九年度新增

及擴充事業計劃編製，請准會備查案。

決議：准備查。

(二) 據建設廳簽呈，爲本省茶麻貸款及貿易事宜

，應仍劃歸本廳辦理，以資專權，請准會

議案。

決議：如擬。

(三) 據保安處簽呈，爲改訂本省保安各部隊兩營

服裝賠償價格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卸任保安處長王國仁簽呈，爲呈報任內辦

理保安各團營私有營官給價收歸公有詳情，

關於發付價款並擬在王前處長移交購價款內

動支歸納，請要核備案。

決議：准備案。

(五) 據祕書處簽呈，爲本府各廳處勸導輔制服擬

請備案由各廳處自行各製造一套，所需用費

由總預備費項下請領核實造報，常否請准

會核備案。

決議：照准，交祕書處統籌製發。

(六) 據祕書處轉建興、濱山縣獎操震呈，請撥還

津內資獎勵處還發卷宗獎金及原連供

濟各款（貳拾壹元零角八分，擬請核備案）。

決議：准石該處經收節餘項下撥還。

(九) 據祕書處簽呈，爲修建本府廚房膳廳用費可否准在本府二二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爲第二游擊縱隊司令部

令部麟槍還幫付製發官兵襟臂疊草用費，可否照核定之，發款歸銷，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審查事項

(一)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支部司令部

呈送該部獎勵八兩團本年三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司令部列支五百五十五元三角

六分，第一團列支八百八十五元零零三分，第八團列支八百六十五元六角，經核司令部應剔減一百七十一元二角六分，第四團應剔減

五百五十元，第八團應剔減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九分，其餘共爲一千一百三十元零九角四分，尚屬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支部司令部

轉呈保四團本年八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百六十九元六角，經核應剔除一百二十六元八角五分，其餘三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尚無不合，擬請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二支部司令部

呈送該部及第九團本年五月份臨時費支出計

算書類，計司令部列支四百八十元，第九團

列支六百七二元一角二分，經核司令部應剔減五十元，第九團應剔減八十九元八角二分，其餘共爲一千零零六元三角，尚屬相

符，關於司令部騎馬及鞍轡價款一百九十五元，暨第九團騎馬及鞍轡價款二百六十元，

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截撥項下支銷，餘五百五一元三角，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二支部司令部

呈送該部及第九團本年八月份臨時費支出計

算書類，計司令部列支三百四十元零零五分

，第九團列支六百六十七元八角，經核司令

部應剔減七十五元四角五分，第九團應剔除

二百八十七元二角，其餘共爲六百四十五元二角，尚無不合，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

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六團呈送本年八

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百八

十二元二角，經核應剔減一百六十七元四角五分，其餘五百一十四元七角五分，尚屬相

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

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六團呈送奉准留圖服務編餘官兵王裕後等八員名二十七年十一月份薪餉起明冊，計列支二百四十一元，經核相符，擬請由二十七年度保安團營被頒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安特務第一營呈送該營第一連本年九月份奉交寄押人兜口糧、燈油各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百四十一元三角，經核應剷除八角八分，其餘一百四十元零四角二分，尙屬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據保安特務第一營先後呈報該營第四連連附葉明章赴六安追拿逃兵支用旅費十元零七角，又該營部購馬匹一匹，鞍具一付，支用價款六十五元，又第一連炊事兵單威儀病故，支用埋葬費二十元，附送膏藥單據，請核發歸墳，經核葉明章旅費應剷減六角，購置鞍具費十五元應全數剔除，其餘八十元零一角尙屬相符，關於葉明章旅費十元一角贊革成儀埋葬費二十元，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購馬價款五十元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徵

購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第十一游擊縱隊司令部呈送該部第一支隊本年七月份偵探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八十九元二角，經核應剷減二十二元六角，其餘六十七元六角，尙屬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八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缺席委員	參加者	地點
蔣真如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戴就湯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張義純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愷祖	方沿	蔡灝
劉江南	賴剛	王和	孫象震		
主席蔡灝	陳良佐(代)				
總理遺囑	陳嘉高(代)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七八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修正通過。

(二)財政廳簽呈，據第十四檢查處長夏沂電陳原，有電話機係向太和縣政府借用，業已收回。

八六

安徵徽政治

(一) 據財政廳鑑證，需款三十四元，請准由八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除電鈔准予動支取據外，請報會備案。

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六) 據教育廳鑑呈，爲私立宏寶小學改設爲職業學校，擬將原列補助費自本年八月份起，撥作該私立宏寶初級職業學校補助費，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鑑呈，爲各縣局請劃抵墾支征集費，擬暫以墾支科目出賬，並一面按照各縣局報數，與軍管區司令部分月榮結撥還歸銷，請審查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鑑呈，爲各征收機關繳解稅款解費，可否暫由總預備費項下支銷，於二十九年度專款列入預算，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辦法如擬，解費等級表另擬。

(九) 據秘書處鑑呈，爲修葺招待所及添購各項應用器皿所額用費，可否由本府二十八年度經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民政廳鑑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函送月會講材兩種，應否翻印分發應用，並由省總委預備費內撥支印刷費，請提會核議案。

支辦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秘書處鑑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八月份土地耕種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較原領之款節餘一千七元零五分，凖同上月結存共准存一百三十五元六角六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誤，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秘書處鑑呈，准財政廳函送非常時期戰禦進出貨物檢查處視察團二十八年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千四百零九元一角二分，尚未超出預算，比對單據，數亦相符，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秘書處鑑呈，准財政廳函送非常時期戰禦進出貨物檢查處視察團二十八年七月份旅費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九百零五元七角九分，數尚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在徵收檢查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秘書處鑑呈，准財政廳函送所屬運輸隊二十八年七八九各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七月份列支一千〇〇八元二角八分，九月份列支九

百八十四元一角三分，披月領一千〇一十五元七角之數，計算恭節餘四十四圓一角八分，連同六月份結存共滾存三百三十八元三角四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寧發皖南行署呈送二十八年

度第四次臨時預備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行政會議經費四百九十九元九角八分，又二十一

八年三至十月份旅費一千〇十二元六角六分，搬運費一百二十元六角，撥捐各紀念會經

費五十元一角九分，地下室工材費一百八十元編角五分，修繕費七十五元五角，特務

營房屋修理費五十五元六角，因糧九元八角四分，共計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八角二分，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可否准在該署所領第四

次臨時預備費二千元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

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皖南行署呈送皖南營辦費支出計算書，計列支房屋裝修費三十二元，購辦器具器皿費一百一十三元二角，雜支費五元八角，實際上尚屬需要，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省無線電總台

二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列支一千六百九十二元五角，較原領之數節餘一百六十三元五角，連同前月共滾存九百八十三元二角四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第十二無線電台二十八年五六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五月份貲支二百七十九元二角六分，六月份實支二百九十五元四角，核與原領均額相等，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九)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第六林場二十七年五至六月份採管費支出計算書類，計月各列支七十四元，與案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十) 據財政廳保安處簽呈，奉發省軍事教育團呈，撥墊被第一期學員兵結業回隊旅費及單據，計列六千六百九十九元，與案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撥款歸墊，並在二十二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七八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憲祖 方治 葉灝

缺席委員

戴載

參加者

劉真如

列席者

廬江南 賴剛 王和 孫象震

主席

陳良佐（代）

紀錄

陳慕高（代）

主席翁讀

辦理遺嘱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七八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二）民政廳簽呈，奉發本府醫務所呈為所需藥械

材料整批購運不易，擬自十一月份起，由所

先行墊款就地零星購用，按月核實造報，仍

准在總預備費項下支領歸墊，除由府指令准予照辦外，請報會備案。

（四）會計處簽呈，為本省二十九年度一般概算各

機關編送日期，前經議決於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前編造完竣，送處算報總概算，嗣本處以

限期短促，恐各機關不及如限編送，呈請展

乙、討論事項

（一）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訂各年度未付支付書償
付辦法，請核不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據財政廳簽呈，為准章前廳長咨復米案文件
損失情形，應如何辦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飭民建兩處查復再核。

（十一）據財政廳簽呈，為本府招待所添建草房工料
費二百五十五元，擬請由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

內撥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如擬。

（十二）據保安處簽呈，為修理無線電機配購零件價
款一百一十六元四角，業由廳轉付，擬請飭
財廳照數撥還歸墊，事後檢據報銷，當否乞
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八月

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千三百六十
元五角五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二十九元八
角一分，連同七月份結存共滾存一百三十一
元〇一分，數尚相符，此對單據，亦屬無訛
，可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期二十日，改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函編送到處，
經由府轉淮並分別行知往來，請報會備查

(二) 據財政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二十八年一至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一至八月份各實支一百〇三元，九月份實支一百一十元，九個月共支九百三十元，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民財兩廳簽呈，據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呈送該班第四期學員舉行各種競賽頒發獎品價款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百元，與案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由該班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財政處函送省府招待所二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較原領之數節餘六角七分，連同上月結存共滾存七角七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通訊班二十七年六月份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二十元，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七) 據財政廳簽呈，准保安處函送報費第一二

兩期結業聚餐費支出計算書表，計第一期列支一百二十六元，第二期列支一百五十二元，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無訛誤，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第七區行政督辦專員郭造勛呈送代製保安特種第二營服裝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三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二分，核數相符，該款擬請由二十八年廣保安團隊服裝費項下支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四零一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楊德祖、蔡灝、湯堯
缺席委員	朱佛定、袁載方、潘張義純
參加者	劉翼如、李子寒、丁子衡、王澤、吳國華、
列席者	陳慕高、張其昌、王和、孫象震、朱立參、陳良佐(代)
主席	陳慕高
主席記錄	陳慕高
總理遺稿	王澤
甲、報告事項	立煌縣財政廳辦理情形
乙、決議	准予核銷。
丙、備註	立煌縣財政廳辦理情形
丁、日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一) 財政廳簽呈，為立煌縣財政廳辦理情形有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財兩廳簽呈，為據第三區行政警察專員

呈六安霍山兩縣關於東西溪康皮城各保邊境

犬牙交錯，兩縣人民雜居，糾紛迭起，擬以

欄牛籠為兩縣邊界線，將原有混雜居民分

別改歸籍隸，核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並

將田賦分別過戶，以息糾紛，當否請提會核

議案。

決議：如擬。

(二) 據民建兩廳簽呈，為會換本名報時奉縣牧督

機管署暫行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據教育廳簽呈，為准皖南行署電請核發省立

徽州農業職業學校增班臨時費，擬在本年度

教育預備費內撥發一千元，並飭核實造報，

當否請核示矣。

決議：姑准備案。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保安處丘前處長任內派遣

士兵遞送公文旅費，擬准由該處二十七年上

半年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備案。

決議：姑准備案。

(五) 據財民兩廳簽呈，為查核第五屆幹訓分班

本年八月間令派該縣財政整理主任委員趙正

治為稅務局籌備員，並由廳先後令發各項軍

則法令暨稅務局鉛記各在案，茲查該局已於

十月一日具報正式成立接征，請報會備查。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准備查。

(九) 據財政廳簽呈，為宜(檢)購槍價款七二〇

元，擬由二十八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當

否請提會核議案。

(十) 據財政廳簽呈，為宜(檢)購槍價款七二〇

元，擬由二十八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當

否請提會核議案。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第四期經臨各費預算擬共准支五〇六五九八

角，是否有當，並由何款項下動支，請提會

核議案。

(十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外，餘如擬並由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所需工本等費，擬請准由各檢處特別費項

下動支，當否請核示案。

(十三) 據財政廳簽呈，為國民軍訓處需用修理建築

購置等項臨時費六五九元四角，可否准由前

軍訓會二十六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請提

會核議案。

(十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第五期不及格學員回縣旅費，可否准由總預

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十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宜(檢)購槍價款七二〇

元，擬由二十八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當

否請提會核議案。

(十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宜(檢)購槍價款七二〇

元，擬由二十八年總預備費項下動支，當

否請提會核議案。

丙、審查事項

(一)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九月份委員旅費支用計算書類，計列支四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分，較原預算數節餘一百一十元八角八分，連同上月結存共滾存二千一百零五元九角七分比對各出差委員旅費日記舊簿，數均相符，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八月份兼辦鹽務科經費支用計算書類，計列支五百四十五元七角，尚未超過預算，比對單據，數亦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在征起鹽務稅款項下支領歸還，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戰時進出貨物檢查管理局二十八年八九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八月份列支一千七百七十圓九角四分，九月份列支一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七分，按月領一千七百九十三元之數，計算共節餘五十九元三角九分，連同七月底結存共滾存三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民財兩廳簽呈，據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呈送定製軍帽一千頂價款支用計算書類，計列支二百六十元，核案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祕書處函送省府暨各廳處二十八年一至八月份電報費支用計算書類，計列一月份實支二百三十元三角一分，二月份實支四千三百一十七元六角，三月份實支七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四月份實支七百零七元六角九分，五月份實支一千零零七元五角九分，六月份實支九百九十七元二角一分，七月份實支七百一十四元三角一分，八月份實支一千三百六十九元七角四分，共為一萬零三元三角八分，核與規定月支二千元之數，計共節餘五千九百六十七元六角二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節餘之款，已敘明另案繳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本府督務所呈送二十八年八月份經常費支用計算書類，計列支七百一十四元，較原規定之數節餘一百零八元，連同各前月共滾存九百八十一元六角六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民政廳函送代中央政治學校招考地政專修班學生刊登廣告等用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十八元四角，數尚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本府第七八次四委員常會會議錄

決議：准予核銷。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憶祖 方治 蔡灝

湯堯

缺席委員 戴載 張義純

參加者 劉真如 張一寒（代）

列席者 廖江南 賴剛 王和

主席 陳良佐（代）

紀錄 陳嘉高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七八次委員常會及第四零一次委員

談話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二）據會計處簽呈，為賦兵餉正本底組織規程草

案連同修正理由暨預算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預算通過，自二十九年一月施行，組織

規程條文交法制室審查。

（三）據財政廳簽呈，為准保安處正前處長蔣將奉

批核准各款，由所領軍政部補助本省保安團營款內劃抵，謹稟悉各款數目案由，擬請准予備案，再由廳簽發支付鑑，倘此轉賬，可否之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如擬。

（三）據教育廳簽呈，為據第臨中呈報上期該校

津貼渝陷區及災區學生膳服等費，超過預算，齎准在上期經應費節餘款內移支，擬請照准，開資結束，是否呈案。

決議：准予照准。

（五）據代理處簽呈，奉立煌南行署電為皖南物價

高涨，專司團隊機制服價格無法還辦，請予增加等情，據屬該情，造具追加之日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據財政廳簽呈，為本府各處處二十八年度不

否其一費額否准予照案撥發，並歸入總預備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據財政廳簽呈，為本府各處處對辦制服業

經辦民工廠估定價格，訂立承攬字，可否准予照襲，並備案由總預備費項下請款支用，請提會議案。

決議：照准。

（八）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基遠

第五期結業學員回籍旅費支付預算，核與規定尚符，可否准予照案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丙、審查專項

，並令實造報，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一)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一至

九月份庫款開支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一月份列文三五一元六七分，二月份列支三九五元

六六分，三月份列支二五七元五一分，四月

份列支二七三元六四分，五月份列支一、二

八四元九四分，六月份列支二八六元四五分

，七月份列支二八八元一〇分，八月份列支

三〇三元五三分，九月份列支二，八〇四元

五〇分，較原預算月僅一，五〇〇元之數，

合共節存七二三四元，數尚相符，此對點

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認

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九月

份土地陳報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

，三七九元三六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二〇元六四分，連同八月份結存共減存一五六圓三〇分，數尚相符，此對單據，亦屬無訛，可

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認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秘書處簽呈，奉核銷任財政廳長章乃鑄簽送二十七年七月間招致財務行政工作人員考

核期內津貼伙食費支出計算書類，查本廳於去年四月間因舊有人員不敷分配，經招致財

務工作人員計選取十二名，委各科考核試用，不給薪俸，僅各津貼伙食費十五元，其數發一百八十元，確屬實情，比對計算簿冊，數亦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由該廳本年九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以總預備費科目出賬，請提會核認案。

決議：照准。

(四)

據上開兩廳簽呈，據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呈該班在高郵縣會各區公會各縣文會二十八年二至八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二月份實

文三百七十元，三四兩月份各實支二百九十一元，五月份實支三百五十元，六月份實支三百九十一元，七八兩月份各實支四百四十元，

合計一千五百四十一元，較該班向學會經費前經呈報核准由該班經費節余下支給，茲核所報數目均屬相符，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認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政廳咨送前公路局二十六年度四五六等月份養路隊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四月份實支三、八零六元二九分，五

月份實支九、三六六元五五分，六月份實支四、六四四元八九分，並經敘明係各按實支數劃領，此對單據，數尚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認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前公路局呈

七年度七八兩月及九月份八天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七月份費支一、八零七元七七分，八月份費支二、四八六元四六分，九月份八

天費支五零零元九五分，並經敍明係各按實

支數劃領，此對單據，並亦無誤，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據財政廳簽呈，准廷設廳咨送前公路局麻直段交通隊二十七年九月份八天經費及由廳接

管後二十二天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共列支七

八二元一一分，較原預算額餘比一五即八九分，並經敍明係按實支數抵領，比對單據，並亦無誤，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八) 據財政廳簽呈，奉卸任縣稅務局局長張兆辰呈報二十八年田賦造冊實支出計算書類，

計列實支一、二三六元四零分，尚餘三九零圓二零分，比對單據，數目相合，至節餘之數並據辦稱已移交新任財局長接收，除令飭現任局長將節餘之款繳庫外，已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九)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發快文除司令部呈送本年七月份隨時音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十六零元八零分，經經內列因糧費遇過規定二圓，應予剔除，尚餘五五八圓八零分，

數與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開時費項下支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卸任第三區行政

督辦專員王況裴呈爲墊發前述軍事教育團第二期受訓官兵九十兩月份薪餉八百二十四元，附送清冊請核發，經核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發款歸墊，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一) 主席報告，保安處副處長溫克勵在本月四日擴大紀念週報告，言論荒謬，述近挑撥，應如何制裁，擬請公決案。

決議：先行停職凜禁，中央檢究。

本府第七八〇五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於安微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陳良、朱佛定、楊億祖、方治、蔡澤

缺席委員 蔡載、張義德、湯三

參加者 劉真如、張一寒、

列席者 湖江南、賴剛、王和、孫象塵

主席 顧卓然（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八〇四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除臨時動議另案復議外餘通過。

(二) 奉行政院鮑銓電開：本院第四四一次會議決議案，省政府委員湯在戴就另候任用，均應免本職，任命黃紹耿、蘇民、萬昌言、劉懷如，為該省政府委員，除有請任免外，特電知照，等因。報請備查。

(三) 財政廳簽呈，據臨泉縣政府呈請制紙印製戶口表冊，奉准挪用檢費三千元，除由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並仍趕送還外，請報會備案。准備案。

(四) 据民政廳簽呈，為擬修正安徽各縣取財政務實施及經費支應案，第五條條文，並請飭各廳處就主管事項規定二十九年度第一期中心工作，交由本廳公佈，當否請提會核議。決議：如擬。

(五) 据教育廳簽呈，為擬訂安徽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請寒暑假學生助學貸金暫行辦法，暨貸金審查委員會簡章，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但貨金名額及數額得按財政情形增減之。

(六) 据教民兩廳簽呈，為擬訂安徽省各縣調查失

學兒童失學成人及實施強迫入學綏學免學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七) 据保安處簽呈，為核定保安司令部政治部本年度爐炭費及情報總收銀所本年度爐炭費預算，並擬請一併列入正項開支，以便具領轉發，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据財政會計組簽呈，為本組編印第三期同學錄及補印第二期同學錄長官像片用費，擬請准在本組本期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預算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据財政會計組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貳六、一三七元二二分，較原預算數節餘二五九元一五分，連同八月份結存共添存三九〇元一六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潔字，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据民政廳簽呈，為擬修正安徽各縣取財政務實施及經費支應案，第五條條文，並請飭各廳處就主管事項規定二十九年度第一期中心工作，交由本廳公佈，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如擬。

(二) 据財政會計組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貳六、一三七元二二分，較原預算數節餘二五九元一五分，連同八月份結存共添存三九〇元一六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潔字，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三) 据教育廳簽呈，為擬訂安徽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請寒暑假學生助學貸金暫行辦法，暨貸金審查委員會簡章，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但貨金名額及數額得按財政情形增減之。

(四) 据教民兩廳簽呈，為擬訂安徽省各縣調查失

八二第二卷第二期決議：准予核銷。

(二)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貨物檢查處視察團二十八年九月份經費文出計算書類，計

列支一、一二一元三〇分，尙未超出預算，

比對單據，數亦相符，可否准在徵起檢查費

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據財政廳簽呈，准祕書處函送省府委員會暨

秘書處二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類，計列七月份共支一〇六〇一元一〇分，

八月份共支一〇六三〇元四角八分，較原預

算規定共月支一、五二六元一六分之數，節

餘一、八二〇元七四分，連同各前月結存

共滾存一、九五四元六分，數均相符，比對

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款，並經證明俟

年度終了，月案繳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

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據財政廳簽呈，准省臨時參議會祕書處函送

參議會二十八年五六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類，計五月份列支九二七元〇五分，六月份

列支一、六八四元七六分，較各月原領二七

○一元之數，計滾存節餘一、七四六元一九

分，比對單據，尙屬確實，其六月份俸給辦

公兩項超出預算料自六三元七〇分，經敘明

將由節餘項下挹注，審辦雖有未合，按照事實

尙屬需要，滾存之數並准敘明移作辦公費

之用，另案造報，亦尙可行，所有參議會二

十八年五六兩月份經費計算，可否備准核銷

，請提會核議案。

(五)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省電話二十八

年八九兩月份經常費暨保警湯立段等臨時費

支出計算書類，計八月份經費列支一、四八

二元六五分，九月份經費列支一、四八三元

〇一分，較月各原領一、四八四元之數，節

餘二元三四分，連同各前月計滾存二二九元

一九分，數均相符，又臨時費月各列支二〇

〇元，與案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

否准予核銷，并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

案。

決議：照准。

(六)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前公路局二十

六年度汽車捐賄經徵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

支三〇二元八八分，並於計算書備考欄內敘

明係照實支數具領，核尚相符，比對單據，

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前公路局二十

七年度七月份交通隊北擴疏散員工結束費支

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主九六元一八分，

并於計算書備考欄內敘明係照實支數具領，

核尚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

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八)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呈送
該班第二期二十八年四月份歲日經費支出計

算書類，計列支十六天經費五、九二五元六
二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三〇六元六五
分，連同上月共滾存一〇七三五元一三分，
比對單據，數尚相符，內有捐助汗衣價款一
二〇元，並經府委會核准，由該班第二期預
備費項下動支，所有該班二十八年四月份歲
日經費，計五、九二五元六二分，可否准予
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據財民兩廳簽呈，據地政局保管員胡志遠等
呈送二十八年八九兩月份保管費支出計算書

類，計月各列支一百元，核案相符，比對單
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
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丁、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議，據保安處賴處長轉據副處長溫克
剛呈爲出言失檢，懇予寬容從輕處分，俾資
悔過自新等情，提請公決案。

決議：既據該員呈請悔過，姑念前勞從輕改

記大過二此，免予呈請中央撤究。

准備覽。
(三)財政廳簽呈，爲據第三檢查處呈送添置公物
費用計算書類，計列支五十五元三角七分，
並請由八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核屬需要
，似應予以核銷，請提會備案。

本府第四零一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德祖 蔡灝
缺席委員 戴載 方治 張鑑純 湯垚

參加者 劉真如(唐少濶代)

列席者 廣江南 賴剛 王和 孫豫慶 朱立余

主席恭讀 陳慕高

紀錄 陳慕高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七八五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建設廳簽呈，奉交皖南行署電請撥發三四林

場種育桐苗費資該項費用三千二百元，業經
府委會核准，惟原案未會敘明在何處動支，
茲據電請撥發應用，自應由本省承辦枕木提
存之造林基金項下如數動支，除將該款匯交
行署轉給外，請提會備查。

議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秘書處簽呈，為擬訂安徽省政府各廳處組

長聯席會議簡單草案，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具安徵省戰時省會警察

局組織暫行規程，及編制預算各款，請提會

議行案。

決議：交保安處財政廳核簽。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各徵收機關繳解稅款解費

撥依距離計算酌擬標準，請提會核證施

行案。

決議：如擬。

(五) 據教育廳簽呈，據上海前私立安徽中學額

分校呈請撥款補助，擬任本年度教育文化費

預算所列聯縣私立中學補助費項下撥發該校

一次臨時補助費八百元，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六) 據建財兩廳簽呈，為造送省政治軍事幹訓班

合作指導組第二期追加經費預算書，請提會

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簽呈，為第七無線電台電料辦公等

費，擬請准予浚案每月增加三十元，自本年

十二月份起，由保安處營造費項下支給，乞

核示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新公務局二十

六年度安慶輪渡修理費船工料費支出計算書

類，計列支七二二元七三分，并於計算書備

考欄內敍明係按實支數具領，比對無誤，數

同無誤，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財政廳簽呈，準建設廳咨轉新公務局二十

六度安慶輪渡修理費船工料費支出計算書

類，計列支一、〇五二元〇七分，並於計算書

備考欄內敍明係照實支數具領，比對單據

，數同無誤，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

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省無線電總台

二十八年十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

一、六七五元四八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四

五元〇二分，連同各個月共滾存一、一二三

元七六分，數均無誤，比對單據，亦無不合

，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

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頒上聯營黎遠材呈送二

十八年用賦造出費支用計算書類，計列支五

零六元，核審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誤，

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六)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前保一文隊司令

馬偉新電陳該司令部上年冬季製辦棉夾被九

十捆床，支用工料費三三九元三四分，所屬

第四團製辦八百八十床，支用三一七六元八

〇分第八團製辦八百〇五床，支用二九〇六

元〇五分，附送計算書簿請核發歸，經核

司令部多製棉被七床，應剔除工料費二五元

二七分，第八團多製一床，應剔除三元六一

分，其餘合計六三九三元三一分，倆屬相符

，擬請由二十七年度保安團營服裝費項下支

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文隊司令部

轉呈第四團本年七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

，計列支五二七元二五分經核應剔減一七五

元一〇分或餘三五三元一五分，數倘相符，

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
，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二支隊司令部

呈送該部及第九團本年九月份各項臨時費支

出計算書類，計司令部列支四七七元八二分

，第九團列支三一〇元八〇分，經核司令部

應剔除四六元四〇分，第九團應剔除六九元

四七分，其餘共計六七二元七五分，尙屬覈

實，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
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安特務第

營呈報列兵孫家代於本年九月間病故，特發歸

葬費二十元，附送書簿單據等件，請核發歸

葬，經核相符，該款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

各團營關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本府第四〇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陳良佐 朱佛定 楊憲祖 蔡濤

缺席委員 戴載 方治 張義純 潘粦

參加者 劉真如 唐少瀨(代)

列席者 廖江南 賴剛 王和 朱立余

主席 陳良佐(代)

副主 席 陳慕高

總理 遺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嘱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四〇二次委員談話會會計處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祕書處轉據法制室簽呈，奉交審查會計處

所擬該處修正組織規程，遵經詳加審查另擬

修正案，請鑒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碩建設廳簽呈，為確定安徽省會氣象測候所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請提會議案。

決議：通過。

(三) 據建財兩廳簽呈，淮皖南行署電為該淮祁門茶葉改良場自二十九年一月起恢復業務，請轉報領案等由，經查該場歷年營業贏餘已可自給自足，自應准予恢復，請提會議案。

決議：准備案。

(四) 據民財兩廳簽呈，為省臨時參議會請按月撥款補助屯溪市民醫院，並列入二十一年度概算，請提會議案。

決議：與預算條例不合未便照准。

(六) 據會計處簽呈，為本省總會計賬簿表冊，待印製，請在總預備費項下撥給印製費一千五百元，俟全部印成，實報實銷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民財兩廳簽呈，為省政治軍事幹訓班請撥款印製「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可否准其印製并由省總預備費項下支給印刷費，請提會議案。

決議：照准，改由該班經費節餘項下動支。

丙、審查專項

(一)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貨物檢查管理員，請提會議案。

不支領歸庫，請提會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祕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貨物檢查管理員，請提會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九月份土地陳報處經費支用計算書類，計列支三十六元六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三元三四分，核之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九月份兼辦鹽務科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八零元，尙未超過預算，比對單據，亦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由征起鹽稅款項下支領歸庫，請提會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民政廳函送二十八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二零四元五零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一二二元五零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四、六三二元七三分，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滾存節餘繳庫，請提會議案。

(六)

決議：照准。

據財政廳簽呈，淮陽政務函送所屬運輸隊二十八年七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文六元一四元五九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元九一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七六元五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款已敍明俟年度終了專案繳庫，可否准予核，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呈送該班二期結案第三期新生考試開學典禮等臨時發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五六五元三八

分，核變相符，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

照案准由該班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皖南行署送皖南抗日人民軍事幹訓班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一

月四個半月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零七元零三分，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九)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第一區行政會議經濟支出，署呈送二十八年第二次區行政會議經濟支出，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

提會核議案。

(十)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第一區行政會議專員公署呈送二十八年二月至七月份額外軍官薪俸文出計算書類，計月各列支四六零元，核案相符，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部咨轉新公路局造送二十四年度安合路車輛購置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四、八四五元四七分，并敍明係照實支數劃抵，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十二)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振濟會函轉舒桐難民收容所二十八年二月九天三四兩月及五月二十四天經濟支出計算書類，計共列支五零九元二二分，按原規定月支一零零元，計算滋支二〇一元七九分，並准省振濟會函復該項溢支內經呈准本會在該所振餘項下彌補一九九元二二分剩餘二元五八分，應由該所自行彌補等語，復查該所自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五月二十四日止應支經費三〇七元四二分，核減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

案。

政令

訓令

中華民國二二八年十月六日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訓令 保民經濟字第870五號

行政院訓令 呂字第二二三〇西號「刊載原令不另行文」

令 計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由

令 計各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

令 各縣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諭字第五四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十月十八日發撫一甲諭字第八

七七號訓令內開：

「查抗戰以來，我忠勇將士喋血沙場，犧牲壯烈，組織法各草案請核辦一案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定國庫署組織法因公庫法實施在即，先施行相應抄同各組織法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立法院查照審議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

院長孔祥熙

等因奉此，計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令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主 席 唐 民政廳長陳良佐代行

秘書處長賴剛
保安處長張其彭
民政廳長陳良佐

訓令民治字第八七七四號（不另行文）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一、准內政部咨以奉院令取銷前河南確山縣區長張其

彭通緝由。

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民字〇〇二四八〇號咨，以舉行政院訓令，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收捕該省確山縣區長張其彭通緝一案，轉賜資照。等因，附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咨送到府，曾經以其治字第二六三七號令飭遵照飭屬協緝在案，茲在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飭屬

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本院案：據第八區行政警察專員公署呈報確山縣第二區區長張其彭拐去公款槍彈潛逃，請嚴緝究辦一案，曾經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請緝辦，并分別函令協緝及查對該處財產，以資抵償往案。茲據第八區行政警察專員張振江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呈報：

「案查前據確山縣政府呈報該縣第二區鄧任區長張其彭擅拐槍款，私自潛逃一案，經呈奉鉤府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民一字第六〇二號指令，核准飭屬緝辦，并查封該區長財產，以資抵償等因，當經令飭確山縣政府速辦在案。茲據確山縣縣長邵世柏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呈稱：案查前奉鉤署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專一字第一四九號訓令，以據本縣轉據第二區長萬紹衣呈報卸任第二區長張其彭拐去槍款潛逃一案，經轉奉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民一字第六〇二號指令，轉請行政院飭屬緝辦，旋據張其彭到署投案，復飭取具般實輸保，回區交代各在案。該新歸任交代是否交接清楚，並如何處理之處，飭即具報。等因；奉此，遵查張其彭回縣後，即着手清理交代，茲據該卸任區長張其彭會同後任區長萬紹衣呈稱：為交接清楚，會呈報，請變換備案並予報事，萬紹衣奉令接充第二區區長職務，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到區接替任事，其彭遂即交卸，除臨署錄記長職等項書記李文閣移交接收外，現復由其彭將任內經營之槍枝子彈文卷隊具糧食錢糧清點，並折價國防工事工料費義務壯丁伙食費等項與歲任換照烟民造冊移交紹衣逐項驗收，茲已交接清楚，惟老街等聯保訓報項不符之處，因無修據證明，但應另案辦理，理合會商備文呈報均府鑒核備案並俯予轉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老街聯保前報欵項不符，經查并無據據可資佐證，似應免予置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鉤署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區長張其彭未辦交代，擅自潛逃，情實未合，惟既據返縣清理手續，現已交代清楚，所有該區長通緝及查封財產處分，應予以取銷，以結懸案，可否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鉤府鑒核，備悉特此遵行。」

等情；據此，查該前縣長其辭既已交代清楚，所有該區長通緝及查封財產處分，自應准予取銷，以結懸案，除指令並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及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屬一體知照外，現合呈請

鈎院鑒核備准將該張其形通緝原令取銷，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代理河南省政府主席方策

安徽省政府

訓令民錄字第八八二〇號（不另行文）

令各廳處 各行署
各專署 各縣府

一、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撤銷河南商邱縣卸任縣長苑玉華通緝案屬查照轉飭知照等由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函

計抄送原咨及原呈等件

內政部咨 滬民字第〇〇二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四二八號訓令開：

「河南省政府請通緝商邱縣縣長苑玉華等案一案，經本院於本年四月七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卸任商邱縣財長苑玉華已派員遣送交代表冊并呈繳欠款，請准撤銷該員通緝案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各一件。據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奉准四月七日呂字第三九六號訓令，以據河南省政府呈報商邱等五縣縣長苑玉華等於縣城淪陷後，遂未編送案冊，請予通緝究辦立案，飭即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當經本部彙案分行查緝在案。茲奉該函查照分別咨合外，相應抄回原件，著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計抄送原呈各一件

部長周鍾嶽

抄原呈

案據卸任商邱縣縣長苑玉華呈復任內開支二十六年度造冊費專員公署經費二成戒烟經費及各項雜金等款情形，並呈繳寄失雜款一百〇五元九角九分，司法節餘一百一三元三角三分九厘，請鑑核飭收，免予通緝。等情；據此

查該前縣長苑玉華自商邱淪陷後，所有任內經手款項，未書依限冊報，業於二十七年十月呈鈎院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呂字第三三九六號指令通緝在案。嗣據該前縣長派員來鎮造具清冊，連同原接阮前兼縣長蔣濟交代表一併呈府，並稱應交雜款及司法節餘二百一十九元三角三分，已於二十七年十月由宣昌郵寄，因漢口淪陷，未克轉出，卽恐遺失，請念情形特殊，免予通緝等情。當經查該冊列造冊費郵金等款多欠明晰，專員邊支費二千元，未據繳送收據，其郵寄之款二百一十餘元，本府亦未收到，指令查明檢送，并將郵寄雜款司法節餘等項還還清資繳解，去後，茲據呈稱：二十六年度造冊費五九四元八，係奉有支付命令

，阮任未及坐抵，即行交卸，將支討命令○交本任支抵，院任列交已領未發卹金一一五元，除發出四〇五元，尙楚七三〇元及二成戒煙經費四二元，均於複款冊內交抵清餘，二十六年丁地項上列抵卹金一二一五元，又卹金八三二元，係阮任已列入交抵表，應抵之部，故本任亦列入抵解項下，專員透支經費二千元，收有收據拍爲照片，檢呈并將寄失複款司法節○二百一十九元三角三分繳解到庫等情，復經調查阮任交代表，詳爲核對，與所呈各節尙屬相符，其應交複款司法節○二百一十九元三角三分，已據繳庫核收似請准今將范玉華通緝撤銷，以結懸案，理合抄同厚呈及附件，呈請

○院鑑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抄原呈一件照此一件

河南省政府主席程潛

民政廳廳長方策代

抄附原呈

案奉鈞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鎮財三字第三四六二號指令，以據本任呈復司法經費及各項雜款洋已匯解，并檢同交代表冊請示遵由，內開呈表暨清冊均悉，查核冊列支解各款，尙屬相符，惟阮任交抵表列交已領未發卹金一千一百三十五元，前商邱縣函交二成戒煙經費四十二元，來冊漏未列入，如何情形，應查明具復，又阮任移交額到二十六年慶造冊費五百九十四元八角，來冊舊管項下既未列入，而開除項下又行列支，係屬重複，如何情形，應查照補交，又二十六年丁地開除項下列抵卹金一千二百一

十五元，又卹金八百三十二元，既據聲敍前項卹金係奉到庫收廻就再行在徵起二十六年丁地項下透支照發，並於該款敍明尚未奉到庫收廻執，是此款并未發給，自不應列抵，又透支專署經費二十元，究係透支某月份經費，應檢據呈核，又匯寄難款一百零五元九角九分六釐及司法節餘洋一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九釐，本府均未收到，仍由該縣長持報逕向郵局清查繳解，以省手續，除冊表留府備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分別查明呈復，查阮任交抵表列已領未發卹金洋一千一百卅五元，業經本任發出四百零五元，尙餘七百卅元及兩空二成戒煙經費四十二元，上二項於應交應抵各項雜款清冊內相抵清楚，呈報鈞府在案，故斯造四柱交盤清冊，未曾列入阮任移交，領到二十六年度造冊資洋五百九十四元八角，此款已經阮任開支遣袁移交本任審核揭報，不過當阮任遣袁時，應支款項先由縣政府存款垫支，一方就照支省款印信備具請款憑單，呈奉鈞府填發支付命令，阮任未既坐抵即行交卸，將五百九十四元八角支付命令一紙交由本任在于地項下坐支抵解，故行列至二十六年丁地開除項下，列抵卹金一千二百一十五元，又卹金八百三十二元，查上二項卹金既任移交本任之時，將此二項卹金列入交抵表內，應抵之部二十六年丁地之七千六百零八元五角錢內（內分朱任派解卹金洋一千二百一十五元，阮任抵解卹金洋八百三十二元，又抵解七百一十九元六角一分，又抵解洋九百四十四元，又抵解洋七百五十五元二角，又抵解洋一千二百元，又抵解洋四百三十二元二角九分，又抵解洋七百五十五元二角，又抵解洋七百五十五元二

角，共七千六百零八元五角。」阮任既將此項卹金列入二

十六年丁地應抵之部，本任故將此二項卹金列入抵解項下，專署透支經費二千元，係透支五月份經費，取有收據為憑。

拍為照號，連同前寄失之雜款洋一百零五元九角九分六厘及司法節餘洋一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九釐，一併備文呈請鉤府鑒核飭收，免予通織，實為德便，謹呈。

河南省政府代主席方
專署透支經費收據照此一張應交雜款洋一

計呈送百零五元九角九分六厘司法經費節餘洋一
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九釐

印註商邱縣縣長苑玉華

訓令民銓字第八八七〇號

令各處各行署
各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核淮青海省增設興海縣連通新
體知照由

本府例行文件表（共一件不另行文）

文別	字號	月日	行達機關	主文	原件字號	原件月日	原件案由
電 第二八七〇號	十一月十九日	阜陽縣政府	本年十一月建水 魚龍悉准予備資	行政院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書字號批令略 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渝字第二二九三號 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略）附存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貯外。相應謹請	各處各行署 各專員公署 各縣政府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十二月八日 部長周鍾嶽

內政部咨

流民寧第二五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發

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務咨以青海省中部之大河地區為之八寶可魯得令哈等處，土地肥沃，地位重要，擬設治局，祁連通勘三設治局，興海設治局治所設於大河鄉，祁連設治局治所設於八寶，通新設治局治所設於可魯得令哈，繪圖說，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核議勒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書字號批令略
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渝字第二二九三號
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略）附存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貯外。相應謹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體知照。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十二月八日
部長周鍾嶽

十一月六日
報告水位漲落
情形由

訓令民證字第8636號（不另行文）

令各屬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縣政府

十二月內政部咨以奉院令通緝前貴州省書定縣第四區
區長張前鋒征兵舞弊放棄匪案仰遵照協緝由

案准內政部廿八年十月廿一日渝民字〇〇三四三五
號咨，以奉行政院訓令據貴州省政府呈爲該省書定縣第
四區區長張前鋒征兵舞弊放棄匪二案，不依照收訂官吏
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轉請查照，飭屬協緝。等
因，附抄送原呈置牛貌表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商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
要。此令。

附抄發原呈置牛貌表各一份

行政院
特 賦

計抄呈原附通緝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特 定	照 抄 呈 通 緝 張 前 鋒 年 歲 履 歷 表
張 前 鋒 四 ○ 普 定	附 發 原 呈 置 牛 貌 表 各 一 份
臉 肥 眼 細 無 牙 下 有一 肉 瘤 且 生 長 毛	計 抄 呈 原 附 通 緝 書 一 份
書 定 第 四 區 區 長	貴 州 省 政 府 主 席 吳 鼎 昌
歷	

案查前據書定縣政府呈爲該縣第四區區長張前鋒征兵舞弊放棄匪，在職簽辭期內，據送貴州省政府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續予密令拘押舞弊究辦等情，當經令飭將行政人員訓練所將該員拘送貴陽縣政府押候迎返歸案，並令貴陽縣政府遵照。嗣據該所呈報該員於何假日逃所不歸，已予開除學籍，請令縣免職等情。飭令者會同督察局嚴密偵緝務獲歸案究辦，并令飭普定縣政府照各在案。茲據該縣經長王同榮廿八年九月二日通二字第六號呈稱：「查該張前鋒迄未返鄉，尚在匿蹤避罪，若不嚴密追緝，何以儆戒貪污，理合造具該員通緝書，飭請嚴令一體通緝歸案究辦。」

等情；據此，除指令片分飭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飭飭嚴緝外，理合抄回通緝書呈請行政院核辦示遵。謹呈

通緝令

抄呈是

訓令 民鑑字第八六五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應處 各行署
各縣府 各專署

一、准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通緝河南前光山縣政府祕書嚴昌壽等騙金照轉飭邊辦事由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訊辦由抄登原咨及原呈年貌表等件

內政部咨 民鑑字〇〇二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發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廿三日呂字第一一〇四九號訓令開：

「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呈爲該省前光山縣政府祕書嚴昌壽等違法濱職，離縣他去，無從查傳，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賽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輯。爲何！此咨
安徽省政府

計抄送原記一件表一份

部長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孔

代理河南省政府主席方 築

抄河南省政府原呈

案查前據光山縣囚犯等呈控前任縣長田金祺濫職濫權一案，飭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略稱：

「該前任光山縣政府特務祕書嚴昌壽，收發主任金招欽，監所主任周魁武，過去確有狼狽爲奸，濫職枉法之行爲例如嚴祕書之吸食鴉片，確屬事實，金招欽對於征收訟費，不粘貼司法印紙，以紙條代替，並據該縣承審員云：過去刑事案件，多由嚴祕書受理，及過去命案均由嚴祕書金招欽等驗尸，鮮有當場填具驗斷書者，且押犯朱文道陳廷秀王成倫三人係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判決無罪，於十一月十四日始開釋，曹有功經豫縣綏靖公署該淮無罪，於十二月八日指令到縣，於九日指准開釋，而疑所人犯姓名冊則詐爲十二月十四開釋。」

等情；除對該前任縣長田金祺另案查處外，該嚴昌壽等既查有違法濱職重大嫌疑，當令該專員傳案分別依法訊辦，嗣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復該嚴昌壽等均離縣他去無從查傳，復經指令該專員飭屬一體查傳，如仍不到案，即開具嚴昌壽等年貌表呈候通緝各在案，茲又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梅達夫呈稱：「遵即轉飭查傳，據稱一再飭隊訪緝，無法獲案，理合造具該犯等年貌表呈復，轉請通緝」。等情，除指令並分函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照外，理合檢同該嚴昌壽等年貌表呈請

鑒核轉行查緝，實爲公便。謹呈

年貌表

第二十九二、八二集卷二第

委

徵

政

治

71

嚴昌壽	姓名	新	貴	面	備
金招欽	別號	新	貴	身	材
周翹武	性別	男	年齡	身	材
龔春泉	年齡	四十餘	四尺	黃黑色而形長方麻子	前光山縣政府特務秘書
周翹武	性別	男	年齡	身	材
龔春泉	年齡	三十餘	四尺餘	黃白色而形圓	前光山縣政府收發主任
河南羅山縣	年齡	三十餘	四尺餘	黃白色而形圓	前光山縣政府收發主任
安徽桐城	年齡	三十餘	四尺餘	黃白色而形圓	前光山縣政府收發主任
湖北黃岡縣	年齡	三十餘	四尺	黃黑色而形長方麻子	前光山縣政府特務秘書

訓令 民財檢字第七四九二號

令 賦南北行署 各縣縣政府
各區專員公署 譲商編私司令部
各檢查處

一為通緝趙桂蘿由

財政廳呈據第五進出貨物檢查處呈稱：

「縣城處自成立以來：首以防止貪污為第一重要任務，特於召開第一次處務會議時，即提出工作人員應聯名取具連坐切結，藉用連帶關係，肅清中飽，防止貪污，乃事實不然，人非盡善，竟有屬處第五分處石跋河分派所檢查員趙桂蘿（亦名超助）舞弊營私，查獲資政米罰金四百元，匿未呈報，當經其該所，稽查員劉光祺發覺檢舉在案，並取具悔過書一紙，及致其妻家信，對職得報後，密令該第五分處主任郝善義拿辦。

抑解來處，倘有逃逸，惟該主任是間去後，茲據呈復案奉鉤長十一月一日手令內開：查該處石跋河分派所稽查員趙助貪污枉法，罪不容誅，仰該主任尅日押解來處，以憑轉解繩處法辦，倘有逃逸，惟該主任是間。等因；奉此，職道卽密令石跋河分派所檢查員劉光祺將趙助押解來處，以憑轉解繩處法辦，去後，復據石跋河檢查員劉光祺報稱：「趙助於十一月一且接分處密令押送趙助來處，因趙助在卜鎮集養病未回，職立代巡查吳維駿陶文敏等到卜鎮集，至該處趙助已擅自逃去，職當向房主王克俊詢問，房主云趙助於周督道察員走後（即十月三十日）即一去未歸，所經如是。等情；據此，查石跋河分派所檢查員趙助於十一月二日因病請假休養，久未工作，但有無舞弊情舉，始未據報，又未察覺，致被總裁發覺，職失察之罪，自請處分，復查趙助請假後，卽寄居卜鎮集王克俊處休養。

，前因周督察員於十月三十日夜與趙勛同居，該趙勛舞弊情虛，隨於當夜潛逃無踪，職除審令處所職員一

體查拿外，理合開具逃員趙勛姓名住址，懇請鑑核遞

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檢查員趙桂薰舞

弊營私，罪大惡極，職平時疏於督察，理應自請處分

，惟該主任鄉善義拿獲不力，任其逃逸，再責趙桂薰

與郝善義籍係同鄉，份屬誣惑，除已處飭該鄉善義派

員回籍審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通緝歸案，以昭炯戒。

逃員趙勛通緝清單一份

姓 名	趙 勛	齡 四	安 徽 壽 縣 老	黑 瘦	貌 中	逃 亡 月 日	逃 亡 事 由
職 務	集 郵 家 庭	等 級	中 材	月 二 十八 年 十一 月 三 十 日	時 在 石 跋 河 分 派 所 舞 弊 事 發 潛 逃 無 踪		

訓令 保法立字第九三九二號（不另行文）

皖南行署主任 第九至十五游擊縱隊司令
全各區保安司令 各縣長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保安特務第二營營長

一准齊通緝貴州荔波縣保安警察隊務長楊俊、

轉筋一營營長楊俊、

案准 聽

內政部本年十月二日渝警字第〇〇三二八七號音聞：

等由，附抄原呈及楊俊、楊俊年貌表各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轉筋所屬一體辦究。

此令。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寧第一〇六一六號訓令

計抄發原呈及楊俊年貌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等情，附抄該犯悔過書各一件；據此，除分會外，合行抄發速轉書一份，令仰遵照轉筋所屬辦理。

轉筋所屬一體遵照，嚴密辦理發歸案究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抄發通緝書一份

主席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代行

財政廳廳長楊德祖

主稿

抄原呈

備註處 長溫克剛

主席兼司令民政廳長陳良佐代行
年貌表一紙，據此，會該特務長楊俊乘領公款之際，竟敢

據荔波縣縣長陳世宇呈稱：「貴州府警察隊特務長楊俊送新到獨山，在團領區司令部領發征集費一千四百餘元，又屬公用器物款八十餘圓，暨本月份半下冊領士兵伙食款六十餘圓，共二百八十餘圓，竟敢捏款私吞，有無法紀，於斯為極，如不嚴拿究辦，真何以徵教示。」據警察隊分頭查緝外，現合據實據呈報鑑定，候公署

荔波縣政府保警隊逃官犯通緝表

官別	級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額	身分	日期	備註
保警隊特務長	楊俊	二十五	荔波	瘦矮	四尺二寸	七月二十日	因偽券第六期征集費二萬四千七百八角捌錢未還	附抄呈楊俊年貌表一份

訓令 嫁法立字第一〇〇三三號（不妥和文）

國民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令聞：一、勅令參議院參議楊

揆一著員撤職。此令一又奉 令聞：一、特授一案由徵

奪職並申請其官階照常服俸等事應即准。此令一又奉 令聞：

一、特授一案由徵免實授原缺如舊例。應即由全城專政機關一體嚴繩，各族團案依沙志美。此令一又奉 令聞：

一、各等級：附由府公布並分佈外，有撫歸令函達宜照，並輪飭知照。每山：右目：內外，合行令仰諭各飭所屬一體細究。

行 政 院 本 年 十 月 吕 字 一 二 七〇 六 號 訂 合 內 蘭 二 式 一 件 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主席兼司令民政廳長陳良佐代行

全省巡視 貢案奉 令 通 新 軍 參 警 楊 捷 等 因 勸 劍 一 體 細 究

副 處 長 溫 克 剛

續，以遠避風，是否不當，敬祈鑒核示遵。等情，附楊俊
年貌表一紙，據此，會該特務長楊俊乘領公款之際，竟敢

拐款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擬請鉤部准予令飭各縣一體地
經嚴拿究辦，上達巡風，除指令外，理合檄回楊俊年貌通
緝表一紙，候交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年貌表一份，
據此，除函請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演黔設靖廳主任公署
外，即令該等處密，備文具詳鑒照准歸。詳呈

行政院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司令吳鼎昌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

保法立字第六五五三號

第九至十五游擊縱隊司令
孫安第

皖南行署主任
皖北行署主任
各區保安司令

第九至十五游擊縱隊司令
安第二三支隊司令
保各縣特務營長
立邊備司令

附通緝書一份

沈春山 許連城 羲文謨 欽新宇
朱鼎人 許夢龍 黎醒民 鑑新宇
李培英 即李鼎英 李培英
被通姓名

伍定國 馬煥岑 孫良澄
魏樹生

二八 二九 三三

荆門 湖北 鎮平 漢陽 河南 河南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右左一箕 右左一斗 右左四箕 右左一斗 右左一斗 右左一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附通緝書一份

全省保安司令部通緝令

保法立字第六七五三號

皖南行署主任

第九至十五游擊縱隊司令

令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各區縣司令

老縣長

原 機

副總

面 徵

副總

軍委會設浙江府星

省長

請轉通緝

縣長

通

處應

解

副總

處應

所送

附

註

言卽盛鄧 汪董吳何陳費丁毛卽吳朱克發
盛嘉保兆舜思石璣伯燃吳仲年餘 三文華年餘
加言芳形 年若成良宜正年 有子年餘
金誠金玉寄許卓然 蔡明慶卽孫允臣
城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范竹青
費君青
朱一庸
吳仁喜
李吟秋
潘連珠
盧耀庭
周穎林
鍾澤定
張大川
陳三井
孫大德
嚴純青
姚仲德
周嘉樂
錢蓉初
王伯達
沈金寶
周 詞
潘振雷
費仁義
戚玉峯
戴春齡
洪清
陸文炳
許克成
朱鼎父

附通緝書一份

令	皖南行署主任	保安第二支隊司令
各區隊長	皖北行署主任	保安第一支隊司令
各區隊長	各縣隊長	保安特務營長
各區隊長	各縣隊長	特務營長

國、內、外、事

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國際動態

十六日 美駐華商務專員賽爾對報界談話，表示美政府現正研究其遠東政策，並檢討其在遠東軍事實力。

十七日 德外長發言人說明德國繼續行動之決心。

十八日 英情報公報稱，英法海軍合作密切，對於控制海面暨保護商輪，已有切實把握。

十九日 津蘇軍司令接見觀之君，日軍將繼續封鎖租界，至一場懸案解決之日為止。

二十日 英法最高軍事委員會在倫敦舉行第三次會議。

廿一日 荷政府因德艦一再侵犯荷中立，命令駐德公使再度提出抗議。

二十二日 美政府定於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增加美國在遠東之海軍力量。

廿三日 美威爾斯發表談話，斥責德軍，列舉領事報告德商受迫情況。

廿四日 夏威夷海關當局禁止日本船隻自夏威夷製造運發現遠往德國之貨物一律予以沒收。

廿五日 英政府為實行報復德水雷戰術，下令凡在公海上任何貨物運日。

德斯等立協定，德將以浦波蘭一九三一年九月八日由斯國掠奪之土地歸還斯國。

英政府通知國聯會議暫廢止與各關係國所簽訂之海軍協定，並通知各簽字國政府。

德官方公布慕尼黑爆炸案主犯，為猶太人艾爾斯納爾，指使艾氏者為英國間諜，據聞才持此次爆炸案者為斯特拉塞爾氏。

法政府已在羅亞爾河流域擴大征用產業，併為自主要的新波蘭國所吞并，成爲世界上最小國，法英美均已設大使館。

美哈立遜及卡羅爾參議員發表談話，謂外委會主席畢德門起草中立對日經濟封鎖法案，擬俟美日商約期滿後，向國會提出法案，授權總統及國會，禁止以軍事原料及軍火運往日本。

英下令宣佈奧克內羣島及設德蘭羣島自下月一日起劃為防禦區。

布拉哈消息，德軍七千萬噸在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內集中。

立陶宛內閣改組告成，邁爾基所繼任內閣總理。英外部聲明德方所稱慕尼黑爆炸案為英特務機關指使之公告不確。

法宣佈參加英封鎖德國出口貿易。
慕尼黑爆炸案，德已正式起訴。

廿三日

羅亞基陀加勢總理辭職，羅王常任命前總理奧丹
勒斯組織新閣。

美威爾斯密表談話，謂美日商約廢止後，儘可不
再續訂，否認美日進行另訂新商約談判。

廿四日

美畢德門表示美國不應效仿日本，目前遠東形勢
若不改變，必將要求實行對日封鎖。

羅馬尼亞奏泰動南哥新聞，羅已成立。

荷比因英封鎖德國出口貿易，有不利於中立國，
向英提出交涉。

廿五日

丹麥因英加緊封鎖之出口貨，向英提出抗議。

廿七日

芬蘭政府拒絕蘇聯所提撤退邊境駐軍之要求。

廿九日

英法實行封鎖德國出口貿易，英政府公布檢查辦法

法政府時王頒佈封鎖令，均自十二月四日起施行。

三十日

芬蘭總統發布命令，謂芬蘇間已入戰狀態。

蘇聯駐芬公使及商務參贊，業經蘇聯召回。

蘇軍軍南次襲芬京，陸軍佔領芬傑維及北冰洋沿
岸墨巴契豐當。

蘇莫洛托夫演說，謂芬蘭政府改組，蘇方願作
相當讓步。

芬蘭成立新政府，唐納任外長。蘇軍仍繼續進攻
，兩國交通斷絕。

二日

羅斯福發表宣言，主張以「道義上禁運飛機」辦
法，制裁以飛機轟炸平民之國家。

芬蘭成立人民政府，由共產黨員庫西翁任主席兼
芬蘭成員人民政府，由共產黨員庫西翁任主席兼

四月三日

蘇聯與芬蘭人民政府簽訂互助友好簽定。

蘇聯與芬蘭人民政府簽訂互助友好簽定。

外長。

十一日

芬內閣向國聯要求召集會議。

芬內閣向國聯要求召集會議。

芬內閣向國聯要求召集會議。

瑞典召開國務會議，決議改組政府。

蘇聯莫洛托夫電告國聯祕書長愛文諾說明本屆行政會議，蘇聯決不參加。

蘇政府通知各國，自今日起封鎖芬蘭。

義大利吉西斯三高會議批准不參戰議案。

美為英法封鎖德國出口貨，向英提出照會，謂應維持國際法完勝。

波羅的海各國外長會議，決定以互助合作精神，維持中立與和平政策。

芬蘭舉行特別會議，決議致賄蘇聯，限即撤兵，及參加以和平方法解決蘇芬糾紛。

十一月十九日

羅斯福正式公布第十海軍區範圍，該區包括聖周安及維爾京羣島。

國聯舉行特別會議，決議致賄蘇聯，限即撤兵，及參加以和平方法解決蘇芬糾紛。

蘇軍佔領芬蘭哈拉城。

蘇軍佔領芬蘭哈拉城。

- 英財相西門發表演說，謂英法已成立金融合作協定。
- 十三日 蘇聯電覆國聯拒絕調解紛爭。
- 十四日 國聯大會正式票選，中國連任臨時理事。土耳其亦當選為臨時理事。
- 十五日 美國務院宣佈禁止銅鋁兩類金屬品運往日蘇，日受影響最大。
- 芬外長唐納向莫斯科廣播演說稱，芬蘭準備繼續談判，以冀和平息爭，詢問莫洛托夫是否準備重開談判，請答復。
- 二、抗戰形勢**
- 十九日 我軍克復黑縣。
- 廿二日 延陸軍省公報稱，阿部規秀中將，於本月七日在汾城。
- 廿三日 河北名陣亡。
- 廿四日 敵強渡鬱江，被我痛擊，敵退敗棄屍如山。
- 廿五日 敵企圖包圍南寧，經我分頭迎擊，敵死甚衆。
- 廿六日 我軍收復繁昌城。
- 廿六日 南甯附近，我敵血搏，敵受創奇重。
- 我軍再襲新會，敵向後撤，我衝進城內，焚燬敵偽機關多所。
- 桂南南寧棄守，我軍與敵在邕賓邕武間之山岳地
- 十一日 楊北，我軍直撲梧陽。
- 十二日 我軍奮勇肉搏，克復八塘。
- 十三日 桂南路我軍反攻六塘，敵勢已動搖。
- 十四日 桂南，我軍克復昭安。
- 十五日 桂南，我軍克復潮安。
- 十六日 桂南，我軍克復大塘。
- 十七日 桂南，我軍克復鈔安。
- 十八日 桂南，我軍克復梧州。
- 十九日 楊北，我軍收復桃林，西塘，羊樓司等處，向不支退去。
- 二十日 楊北，我軍收復南林橋，崇陽，太沙坪。
- 廿一 日 楊北，我軍收復南林橋，崇陽，太沙坪。
- 廿二日 楊北，我軍收復南林橋，崇陽，太沙坪。
- 廿三日 楊北，我軍收復南林橋，崇陽，太沙坪。
- 廿四日 楊北，我軍收復南林橋，崇陽，太沙坪。
- 三、國內大事**
- 廿六日 六中全會開第四次大會。
- 廿九日 滬訊，江海間今年九月起貿易好轉，由人趁機出逃。
- 三十日 六中全會於舉行總理紀念週後，接開七次會議，均由總裁主席，議案討論較事，即舉行閉幕式。
- 六中全會決定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宜，限二十九年六月底辦竣。
- 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查協會，在渝舉行或立大會。

廿三日 主計處爲準備舉行全國主計會議，在渝召開預備會議。

廿四日 國府明令，任命李品仙兼安徽省政府委員會。

廿八日 行政院會議議決各省委員戴就免職，另候任用

，任命夏紹誠蘇民萬吉言劉冀如繼任。

廿九日 川康建設協會召開成立大會。

三十日 余澤生計會議預備會閉幕，決定於二十九年八月

十日召開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

一一日 新任中央黨部秘書長葉楚倫及各部長副部長分別

到處部視事。

吳標孚拒絕與漢奸往來等合作。

四五日 吳佩孚在牛逝世，享年六十一歲。

中華開始聯航，以「重慶號」巨型機自重慶起飛。

賀耀祖兼中華航空公司機飛渝。

安徽政治第二卷第二十六期五日

廖主席逝世紀念專號

廖主席的偉大.....陳真佳
紀念廖故主席燕農先生.....朱佛定
悼念廖總司令要努力完成抗戰建國的任務.....劉冀如
悼念廖總司令.....張義純
悼念廖司令.....張淦
悼念廖公.....孫象宸
紀念廖公燕農司令.....李國幹

廖主席與安徽基層行政之改造.....陳真佳
廖主席與安徽民衆總動員工作.....胡學林
廖主席與青年幹部.....張義純
廖主席與安徽文化事業.....張百川
平凡與偉大.....金瑞石

隨輶追憶.....向儼然

廖主席的軼聞瑣談.....謝文深

多餘的話.....陳良佐
蔡瀾
賴剛

廖主席一年來治政政績.....方治

廖主席在本省司法行政上之建樹.....盧江南

九日 國府明令褒揚吳佩孚追贈一級 功三級。

十一日 蔣行政院長、孔訓院長、鄒魯院長。

十二日 各界舉行歡迎綱領宣傳大會。

十三日 余澤生計會議預備會召開。

十四日 本省獎勵

十九日 中央軍委會委員會頒布獎項。

二十日 國府賜贈軍委會軍士將軍治榮一級

元並將坐平專駕官禁館。

省府軍管區司令部嘉獎舒慶芳陳善勇於任事，

努力從政。

十二日 全省中等生憑喪教育函授舉行開幕典禮。

十五日 李宗唐奉派兼任省黨部主任委員。

皖贛監察使楊亮功氏並立。

廖主席與安徽教育函授舉行開幕典禮。

廖主席與安徽文化事業。

廖主席與安徽文化事業。